

公司代码：688217

公司简称：睿昂基因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熊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睿昂基因、股份公司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奇生物	指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泰生物	指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泰基因	指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思泰得生物	指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思泰得	指	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思泰得	指	思泰得精准（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实验室	指	北京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思泰得	指	武汉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技特生物	指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睿昂云泰	指	上海睿昂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Akonni	指	Akonni Biosystems, Inc.（爱康尼生物系统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伯慈投资	指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力漾投资	指	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大健康	指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辰贺投资	指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辰知德投资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辰德投资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泓投资	指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重庆睿安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康士蕴达	指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涟京投资	指	上海涟京投资管理中心，公司股东
厚扬天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厚扬天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厚扬启航	指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丰投资	指	西藏宁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贝欣投资	指	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钦禹	指	上海钦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融合世纪	指	武汉融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祥升瑞	指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领峰	指	嘉兴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体外诊断、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中文名称：体外诊断：对人体样品进行收集、制备和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试剂、仪器和系统，通过它们对疾病或人体其他状态，包括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诊断，为治愈、

		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
第一类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指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依照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类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指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依照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第三类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指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依照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第三方实验室	指	独立医学实验室，又称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或医学独立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从事医学检测的医疗机构。它与医院建立业务合作，集中收集并检测合作医院采集的标本；检验后将检验结果送至医院，应用于临床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对受检者体内外源性（病毒DNA等）或内源性（人类基因）各类生物分子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确定其结构或表达水平，从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免疫诊断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技术
生化诊断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技术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中文名称：聚合酶链式反应，在DNA聚合酶的催化下，迅速扩增目的DNA，是一种DNA扩增技术
基因测序	指	基因测序通过对DNA序列的四种核苷酸分别进行荧光标记，实现精确识别标的基因每一个位点的核苷酸序列，该技术可用于检测未知基因序列，如人类基因组计划是基于一代基因测序技术
FISH	指	Flou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中文名称：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技术，是指通过荧光标记的探针与标的基因序列杂交，形成荧光显微镜下可视的杂交荧光标记双链，从而获得细胞核内染色体或基因状态的信息
基因芯片	指	基因芯片技术利用一组已知序列的探针同标的基因杂交，依赖大量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实现对标的基因的高通量分子诊断
ddPCR	指	Droplet Digital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中文名称：微滴式数字PCR，是在传统的PCR扩增前对样品进行微滴化处理，即将含有核酸分子的反应体系分成数万个纳升级的微滴，其中每个微滴或者不含待检核酸靶分子，或者含有一个至数个待检核酸靶分子。经过PCR扩增后，对每个微滴的荧光信号逐一分析，有荧光信号微滴判读为1，没有荧光信号微滴判读为0，根据泊松分布原理及阳性微滴的个数与比例即可得出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的技术
S-ddPCR	指	Super Droplet Digital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中文名称：超

		敏微滴式数字 PCR，公司独有的技术，是在 ddPCR 平台技术基础上，前置富集流程，因而具有更高灵敏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制度》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睿昂基因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ightongene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慧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3
公司网址	www.rightongene.com
电子信箱	zqswb@rightongen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彦	范铭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电话	021-33282601	021-33282601
传真	021-37199015	021-37199015
电子信箱	zqswb@rightongene.com	zqswb@rightongen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zgzb-bz.com/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睿昂基因	688217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朱智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瑜、宋轩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5月17日-2023年2月13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勤、张晓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2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24,298,139.43	290,951,595.17	45.83	284,925,9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3,558.80	47,332,599.14	-14.49	38,713,4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9,142.58	34,522,634.60	-2.68	34,252,75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8,987.33	77,966,980.44	-6.28	70,111,641.7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895,942.58	888,814,968.69	5.41	646,685,380.98
总资产	1,082,922,947.29	947,531,998.67	14.29	711,712,727.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23.1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23.1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9	-13.04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6.04	减少1.61个百分点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4.40	减少0.72个百分点	5.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8	23.59	减少8.41个百分点	26.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本期检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273,660.16	124,437,858.28	99,695,696.51	151,890,9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194.58	23,613,993.54	15,338,890.31	3,851,8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9,791.67	22,414,820.87	13,218,302.90	1,895,8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801.28	-2,229,765.45	1,094,026.76	71,283,92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661.53		-103,201.97	-38,904.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27,7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3,059.99		12,207,153.49	5,150,69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7,155.08		3,561,645.00	163,149.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6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65.27		11,659.86	146,53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837.82	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733.07		2,124,006.31	726,30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9,797.57		743,285.53	292,030.54
合计	6,874,416.22		12,809,964.54	4,460,71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14,124.80	90,609,307.60	-110,504,817.20	-1,479,517.20
应收款项融资	68,580.00	175,580.00	10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63,354.76	56,763,354.76		
合计	257,946,059.56	147,548,242.36	-110,397,817.20	-1,479,517.2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于国于民都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睿昂基因进入肿瘤分子诊断行业的第十年，睿昂人“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的初心未改，公司发展也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十年前，睿昂基因看到了中国肿瘤分子诊断行业的潜力，看到了中国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每一位患者都负担得起精准医疗”的需求，也受到了政府各项支持生物

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的极大鼓舞，在行业方兴未艾之时，毅然投身于国内分子诊断的浪潮之中，开启了睿昂基因对“成为最受用户信赖的基因公司”的不懈追寻。

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力量，在股东的支持与信赖下，睿昂基因见证了行业日新月异的变化，也实现了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十年间，睿昂基因已发展成为中国血液病分子诊断的领军企业：

——从公司治理看，公司拥有高度稳定的股权架构，并形成了以董事会为核心，权责透明、高效规范、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以深耕主业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凭借“真心、真人、真本事”地做好肿瘤分子诊断产品，同时向全光谱流式免疫诊断领域坚定迈进。

——从研发实力看，公司已建立起了上海肿瘤研发中心为主，武汉传染病、长春仪器研产基地为辅的格局，搭建起了七大研发技术平台，13项核心技术，已完整具备产品从研发到产业化全流程实施落地的能力，涵盖了早期研发、转产研究、质量控制、临床监查、试剂注册等环节。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6款肿瘤分子诊断产品在售，其中，淋巴瘤基因重排试剂盒、白血病15种融合基因试剂盒目前是国内获批注册的独家产品，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

——从市场能力看，公司已成功打造出在血液病诊断领域内人员规模最大、终端覆盖最深的直营式营销网络，为全国超过300家三甲医院提供高效的服务。为打通行业内“最后一公里”，睿昂基因分别携手国润医疗、国耀圣康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其商业渠道和终端资源，让更多患者受益。

——从人才队伍看，公司已培养出一批认同睿昂文化、具备扎实专业能力、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从创立初期十几人的规模，发展到2022年末各类员工达503人，其中销售人员200人，技术人员161人，生产人员55人，行政管理人员73人，财务人员14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57%。

——从商业合作看，公司始终以开放共赢的态度，积极构建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阿斯利康在肺癌液体活检领域、与默克在结直肠癌领域、与诺诚健华在淋巴瘤领域结展开了深度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信息化建设看，随着睿昂基因业务的高速发展，产品与品牌不断提升，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经营效能，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建立公司统一的数据平台、管理和统一数据处理算法，在此基础上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将睿昂的数据资产化入库，形成统一的数据平台，将睿昂的核

心算法统一管理，逐步建设与睿昂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算力架构，支撑更多的业务发展，形成更高效的数据服务能力。

（一）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29.81 万元，同比增长 4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7.36 万元，同比下降 1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91 万元，同比下降 2.68%。

本期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出现显著增长，具体表现为：

1、2022 年，公司实现常规临床实验室自建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2,077.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1.10%。该增长主要来自上海思泰得承担了上海部分区域新冠检测业务。上海市封控期间，公司最高日检测量超过 10 万管，日覆盖人群 100 万人，极大地缓解了上海市检测困境及防控压力。

2、2022 年，血液病分子诊断试剂盒产品实现收入 14,713.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68%，其中，白血病分子检测试剂盒收入 12,759.75 万元，同比下降 17.72%；淋巴瘤重排检测试剂盒实现产品和服务收入 1,954.01 万元。

（二）核心业务拓展

2022 年 3 月，公司“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RT-PCR 法）”（商品名：佰睿达）正式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审核获批上市，该试剂盒可用手白血病患者的临床诊断、预后评估、靶向治疗等诸多环节。佰睿达是继 2012 年“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RT-PCR 法）”获批上市以来，睿昂基因在白血病分子检测领域拿到的第二个同类试剂三类医疗注册证。目前，佰睿达是国内获批上市的第三张白血病检测试剂盒三类医疗注册证，也是覆盖融合基因种类最多产品。

（三）最新研发进展

2022 年研发投入 6,44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8%。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进展如下：

1、新产品注册方面

（1）三类医疗器械证书进展

项目名称	最新进展	申请人
------	------	-----

BCR-AB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苏州云泰
骨髓增殖性肿瘤相关基因 JAK2 (V617F) 突变检测试剂盒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苏州云泰
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上海源奇
人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完成临床试验，归档盖章阶段	上海源奇
人 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上海源奇
人 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上海源奇
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上海源奇
弥漫大 B 淋巴瘤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上海源奇
C-MET 数试剂盒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苏州云泰
HER2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百泰基因
C-kit 和 PDGFR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百泰基因
肿瘤甲基化项目	注册前研究	上海源奇
微卫星不稳定状态检测试剂盒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苏州云泰
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	已完成中检院注册检	技特生物

(2) 医疗器械证书取得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号	持证主体
三类证书	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 RT-PCR 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290	云泰生物
一类证书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JT-NAEIM-001、JT-NAEIM-002)	吉长械备 20200493 号	技特生物
一类证书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JT-R-NAEI-001、JT-R-NAEI-002)	吉长械备 20210219 号	技特生物
一类证书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沪奉械备 20220229	源奇生物
一类证书	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	沪奉械备 20220241	源奇生物
一类证书	CD42b 抗体检测试剂盒 (流式细胞仪法)	沪奉械备 20220251	源奇生物
一类证书	CD69 检测试剂	沪奉械备 20220255	源奇生物

2、学术研究方面

在 2022 年 4 月，睿昂基因与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签署“cfDNA 中肿瘤相关抑癌基因 DNA 甲基化检测用于评估肺癌根治术后肿瘤复发的试验研究”技术研究 (合

作) 合同, 并启动了临床前试验研究。研究发现基于 7 个肺癌相关抑癌基因的血浆游离 DNA 甲基化检测在早期肺癌根治术患者中达到约 88% 的检出率, 高于目前已报道的类似研究。该研究成果将有望对 LD-CT 扫描发现肺结节的患者的良恶性判断提供辅助参考依据, 对于肺癌的早筛早诊早治具有重要意义。

在 2022 年 9 月召开的第 17 届全国血液学年会上, 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牛挺教授和唐源教授团队发布了与睿昂基因合作研究的“基于免疫球蛋白 IgH/IgK 基因重排二代测序进行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微小残留病灶 (MRD) 检测的研究”阶段成果。该项研究发现: 1) DLBCL 初诊患者肿瘤组织样本的 IgH/IgK 基因 V(D)J 克隆性重排阳性检出率较高; 2) 基于 IgH/IgK 基因重排二代测序技术的 MRD 检测结果与临床影像学评估结果具有一致性。此外, 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吴侯教授团队也发布了与睿昂基因合作研究的“动态 IGH/IGK 基因重排二代检测用于高危 DLBCL 患者自体干细胞 MRD 检测和抢先干预的研究”。该项研究中发现: 在 DLBCL 患者干细胞移植后基于 IgH/IgK 基因重排二代测序技术检测出 MRD 阳性结果后, 及时采取抢先干预治疗, 患者移植后获益明显, 12 月内无复发。这两项研究结果在国内首次证明了基于 IgH/IgK 基因重排二代测序技术用于 B 细胞淋巴瘤患者 MRD 追踪的可行性, 并提供了一种基于 PET/CT 影像学以外的“液体活检”的分子检测手段用于 B 细胞肿瘤患者治疗后的动态监测。这一检测技术将促进 B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治疗后维持治疗方案的选择和随访复发监测, 有望早发现复发, 指导抢先治疗, 提高患者五年生存率, 具有重要临床指导意义。

在 2022 年 9 月, 河南省肿瘤医院马杰教授团与睿昂基因合作的研究成果, 发表在了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这项研究中首次明确提出了 ddPCR 可用于检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组织样本和外周血样本中 MET 基因扩增且准确度高。这一结果对于应用“液体活检”来帮助肺癌三代耐药患者选择 MET 靶向药物进行治疗具有重要意义。

在 2022 年 10 月, 福建省肿瘤医院陈刚教授团队与睿昂基因合作的研究成果, 发表在了 *Frontiers in Genetics*。该项研究通过全基因组/外显子组 (WGS/WES) 测序对原发性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 (PCNS DLBCL) 患者的基因突变和拷贝数变异进行分析, 揭示了它们与临床病理特征和预后的相关性, 为理解 PCNS DLBCL 的发病机制提供了见解, 并为 PCNS DLBCL 的靶向治疗提供了新的思路。

3、科研合作方面

(1) 2022 年 4 月，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签署“cfDNA 中肿瘤相关抑癌基因 DNA 甲基化检测用于评估肺癌根治术后肿瘤复发的试验研究”技术研究(合作)合同。合作研究基于 cfDNA 样本的 DNA 甲基化检测技术用于肺癌早期复发检测新技术。

(2) 2022 年 6 月，与同济大学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子宫内膜癌精准筛查和诊治体系的构建及示范应用”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3) 2022 年 7 月，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T 细胞淋巴瘤/白血病进展演变机制及个体化精准诊疗体系”联合申报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科技部正式立项。

(4) 2022 年 8 月，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签署“联合申报 2023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协议书”，开展淋巴瘤患者微小残留病灶研究项目申报。

(5) 2022 年 9 月，与复旦大学肿瘤医院周晓燕教授达成以横向课题方式进行 MET 扩增检测研发的合作。

(6) 2022 年 9 月 23 日，第 17 次全国血液学年会上，公司与华西医院的 2 个科研合作的“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二代检测”研究成果以壁报的形式进行交流。在该次血液学年会睿昂基因卫星会上，华西医院血液内科牛挺主任发表主题为“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二代检测再 B 细胞血液肿瘤 MRD 检测中的应用”的演讲，对睿昂基因研发的“免疫球蛋白基因二代重排检测”产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四) 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

公司自上市伊始就开始着力打造一支“能吃苦、能战斗”的销售队伍，经过近两年时间，一只高效的销售队伍初步成型。一方面，丰富充实了销售部、技术部、开发部等在一线开疆拓土的人员配置；另一方面，组建了市场战略中心，建立起市场部、政府事务部、销售管理部等部门，从公司战略层面为销售指明方向，为招标入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营销数据方面提供指导；最后，公司招聘了一批具有丰富医药、医疗器械大厂行业经验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担任各个部门总监，通过他们的经验和对行业的理解重塑公司的销售体系。

(五) 提升实验室自动化及大数据分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动实验室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新增软件著作权 9 项，该自动化项目为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医学检测的效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已建成的自动化实验室日承接检测量可达 2 万例，通过 AI 云平台结合相关算法，一般检测报告可在 10 分钟之内快速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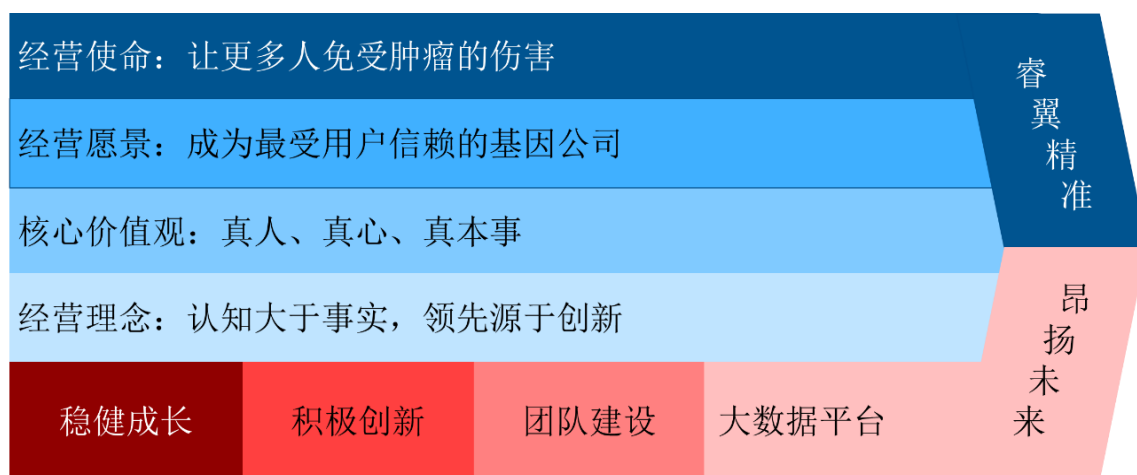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多年在国内血液肿瘤领域的领先地位，积累了海量血液病肿瘤患者数据库，目前每年血液肿瘤检测数据超过 20 万人。公司组建了超过 50 人的生信团队，将积累的生信数据进行规整发掘，进行临床相关性分析，建立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并整合试剂产品对疾病分型、预后等进行判断。相关数据模型、算法广泛应用于公司对外提供的科研和医学检测服务中，并且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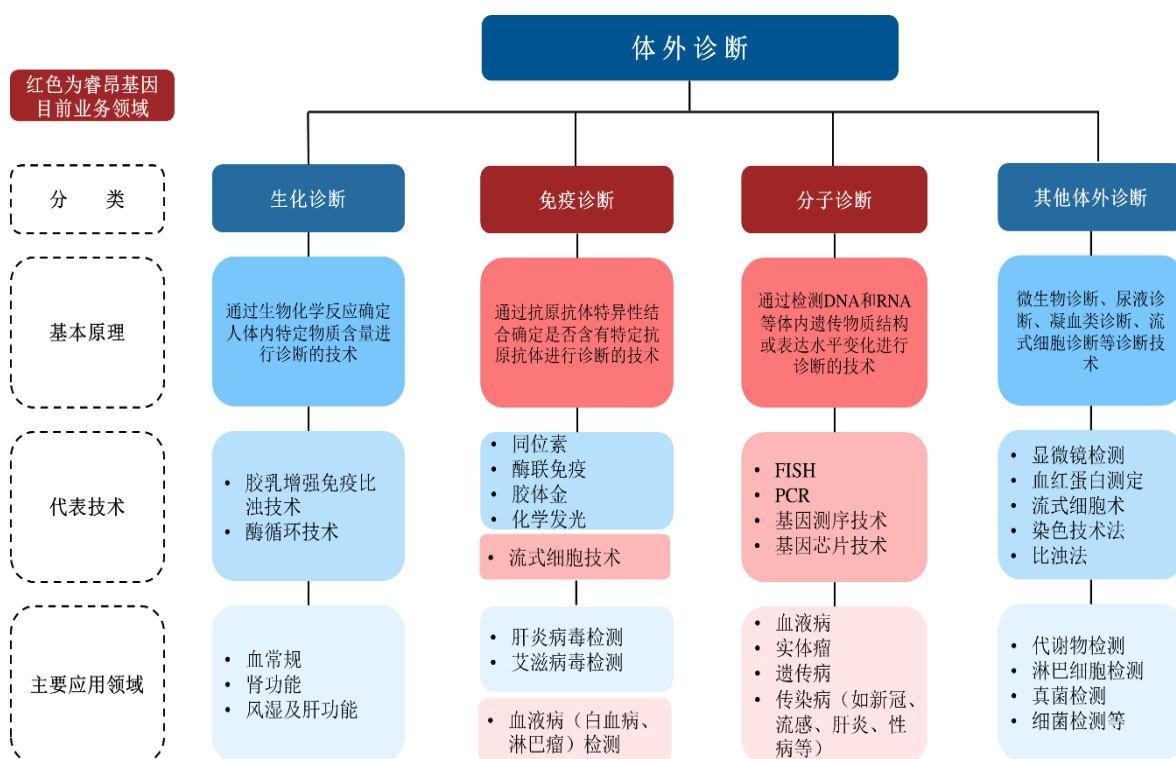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睿昂基因是一家聚焦肿瘤领域，拥有自主品牌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及第三方实验室的生命科学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致力于“精准医疗”国家战略，始终以“让更多人免受肿瘤的伤害”为使命，以“成为最受用户信赖的基因公司”为愿景。公司将继续秉持“真人、真心、真本事”的核心价值观，以及“认知大于事实，领先源于创新”的经营理念，立志成为肿瘤领域精准检测最好的体外诊断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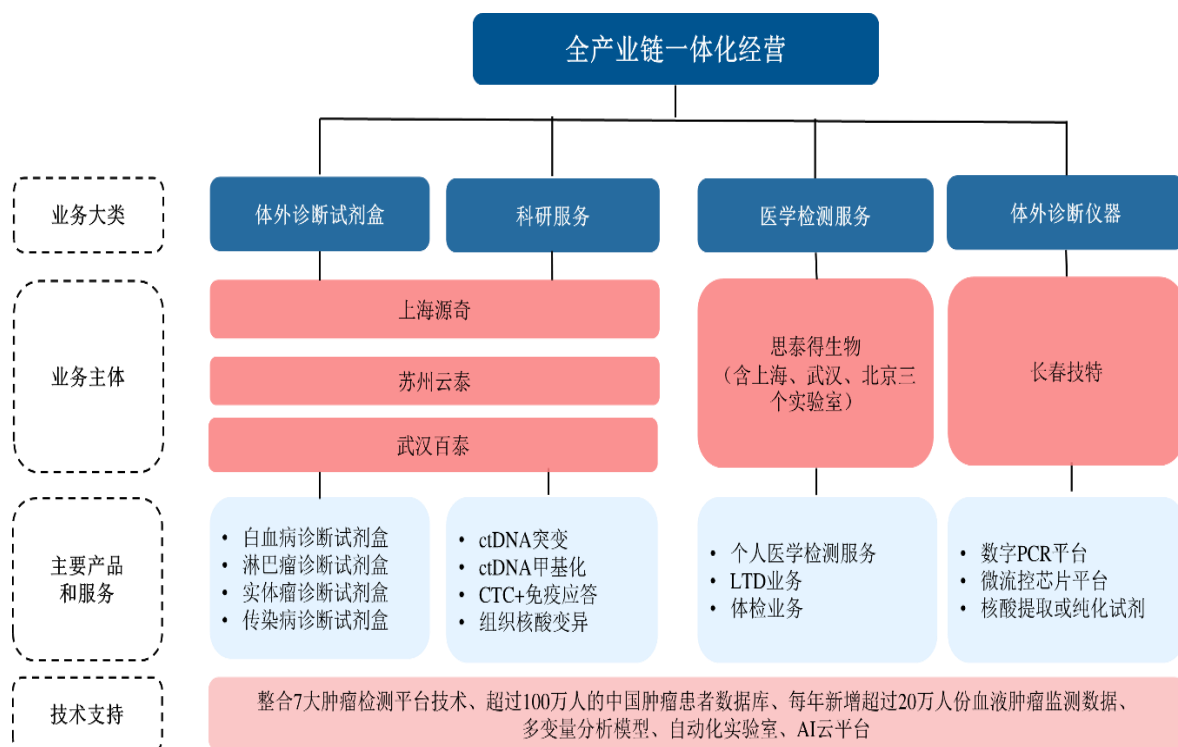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包括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主要为血液病（白血病、淋巴瘤）、实体瘤（肺癌、结直肠癌、黑色素瘤等）和传染病（乙型肝炎、风疹、单纯疱疹等）患者提供基因及抗原的精准检测，为疾病诊断、风险评估、疾病分型、靶向药物选择和疗效监测等个体化治疗方案

的制定提供依据。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拓展免疫诊断的抗原检测试剂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白血病初筛、跟踪及存量患者复查领域，成为公司白血病领域产品的有力补充。







2、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自主品牌的分子诊断试剂、科研服务、检测服务以及分子检测设备，其中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白血病、淋巴瘤、实体瘤和传染病相关基因分子诊断试剂盒，主要服务包括为各类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个人患者等提供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以及为研究性医院、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基因检测的科研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1 项获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或经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 30 项。



(1) 体外诊断试剂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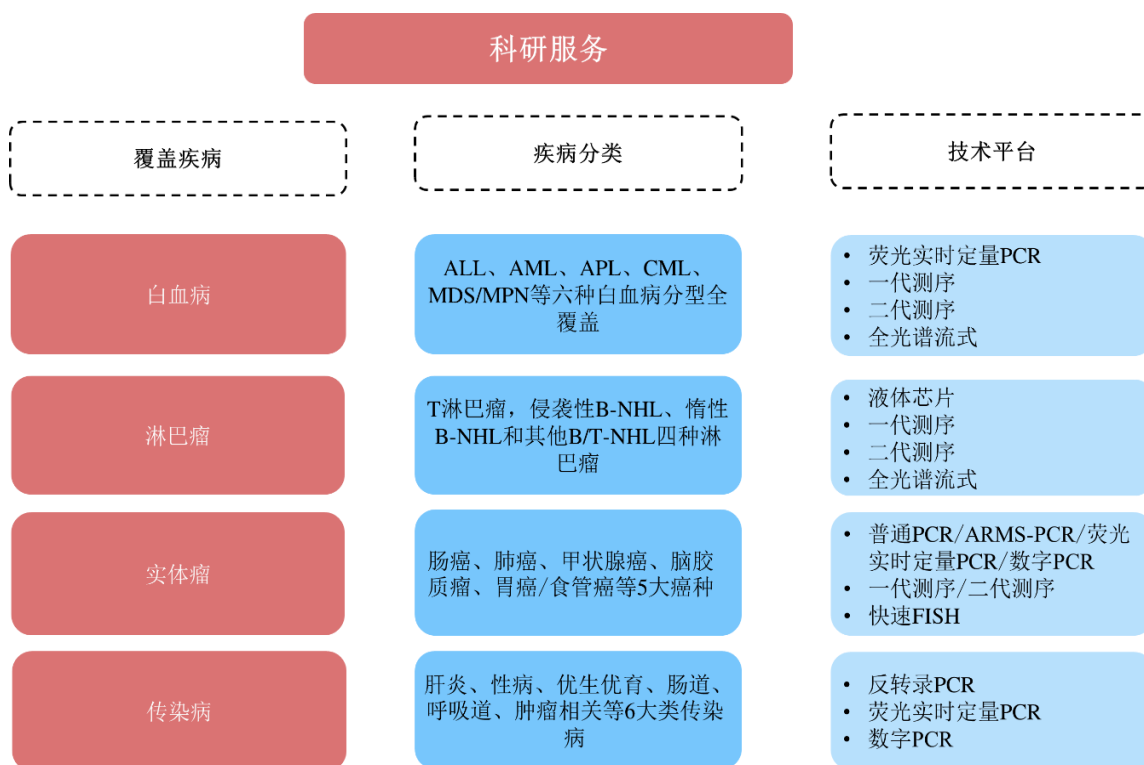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睿昂基因拥有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或经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盒产品 102 项，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 30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 72 项（其中 36 项为免疫诊断的抗原检测试剂产品），涵盖血液病（白血病、淋巴瘤）、实体瘤（肺癌、肠癌、黑色素瘤）和传染病等领域，其中多项分子诊断试剂盒为国内独家或首家产品，在市场拥有领先地位。主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市场地位	图例
白血病	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用于白血病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2年9月	
	白血病相关15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RT-PCR法）	国内首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用于白血病的分子诊断产品，覆盖融合基因数超过市场同类获批产品5倍优化热启动酶体系，具有更高灵敏度和特异性； 获批时间：2022年3月	
淋巴瘤	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	国内独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用于淋巴瘤的分子诊断产品；获批时间：2020年9月	
实体瘤	人EGFR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采用荧光PCR和一代测序方法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检测肺癌、结直肠癌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2年7月	

	人K-ras和B-raf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采用“一管多测”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检测肺癌、结直肠癌或黑色素瘤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2年7月	
	UGT1A1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用于检测临床晚期大肠癌、肺癌相关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2年9月	
传染病	人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风疹病毒的核酸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4年1月	
	细小豚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国内独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检测人体内细小豚原体的核酸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1年8月	
	单纯疱疹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检测样本中1型和2型单纯疱疹病毒的核酸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2年12月	
	乙型肝炎病毒前C区1896位点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国内首家获国家药监局认证的采用荧光实时定量PCR方法检测乙型肝炎病毒前C区1896位点的分子诊断产品； 获批时间：2014年1月	

(2) 科研服务

公司利用数字 PCR、二代测序、快速 FISH、液体芯片、全光谱流式等先进技术手段向研究性医院、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运用于基础研究、疾病分型、药物适应性、标的基因检测等方面的服务，涵盖血液病（白血病和淋巴瘤）、实体瘤和传染病等领域。







(3) 医学检测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思泰得生物在武汉、上海、北京拥有第三方医学独立实验室，从事临床检验或病理诊断和服务。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业务合作，集中收集并检测合作采集的标本；检测后将检测结果返回送检医疗机构，应用于临床服务。除此之外，思泰得生物还承接了个人医学检测业务、保险公司体检业务等。2020年5月起，基于自身服务优势，武汉思泰得承接了武汉市部分区域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2022年3月至2022年末，上海思泰得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防疫防控要求，承担了上海部分区域新冠核酸检测业务。

(4) 体外诊断仪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技特拥有获得经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盒产品9项，其中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2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7项。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市场地位	图例
数字PCR平台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一类医疗器械证书)	国内最早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数字PCR平台产品。 获批时间： 一代产品2019年6月；	

	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 (二类医疗器械证书)	二代产品2021年6月	
其他设备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一类医疗器械证书)	人体液游离DNA核酸提取设备, 用于肿瘤精准检测, 灵敏性高全封闭、8通道, 全自动化, 拷贝数、低突变点。 获批时间: 一代产品2019年5月; 二代产品2020年8月	
	细胞分选仪 (一类医疗器械证书)	采用细胞拍片成像技术, 用于细胞计数、细胞存活率分析、细胞浓度及结团率计算。全自动操作, 防止交叉污染。 获批时间: 2019年6月	

2、公司产品及服务优势

(1) 公司血液病产品的优势

1) 白血病产品

公司 3 种融合基因试剂盒产品于 2012 年取得三类医疗器械证书, 在长达 6 年的时间里是国内独家产品, 从而使得该产品在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初诊筛查市场占据了三分之二以上的份额, 公司成为白血病领域独树一帜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公司“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 RT-PCR 法)” (商品名佰睿达) 正式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审核, 获批上市。该产品可用于白血病患者的临床诊断、预后评估、靶向治疗等诸多环节。佰睿达是继 2012 年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RT-PCR 法) 获批上市以来, 公司在白血病分子检测领域拿到的第二个 III 类试剂注册证。目前, 佰睿达是国内获批上市的白血病检测试剂盒中覆盖融合基因种类最多产品。公司也凭借该产品继续强势领跑国内白血病分子诊断行业。

中国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第一证** 领先行业6年

在国内白血病分子诊断领域，睿昂基因自主研发的白血病分子诊断试剂是首个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领先竞争对手6年

目前仅有睿昂基因和致善生物的两个产品获批上市，均为检测**3种融合基因**的产品



中国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第一证”

涵盖 **最多** 融合基因的白血病检测试剂盒

强势领跑
国内白血病分子诊断行业

**国内获批上市覆盖最多种
融合基因白血病检测试剂盒**



2) 淋巴瘤产品

淋巴瘤以复杂的病理过程、多样的临床表现著称，一直以来都是临床诊疗的难点。淋巴瘤生存患者白皮书 2019 年对 4,816 名淋巴瘤患者的统计结果显示，高达 43% 的患者经历过误诊，患者的平均确诊时间达到惊人的 7.7 个月，且国内淋巴瘤的诊断工作目前集中在全国前 100 家医院。

公司的淋巴细胞基因重排产品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为国内淋巴瘤领域的独家产品。该产品秉承“更早、更快、更精准”，利用淋巴的增殖属性，快速诊断出淋巴瘤患者，检测周期为 8 天，检测准确度总体符合率达到 99.12%。从而大

大缩短了淋巴瘤确诊周期，并提高了检测精度，从而精准解决淋巴瘤诊疗痛点。易于操作、精度高的特点能使该产品能够迅速下沉至基层医院，使初筛确诊病人快速分流至具备治疗手段的医院。2022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淋巴瘤诊疗指南》开始推荐使用重排进行鉴别诊断，从而为进一步提升对淋巴细胞基因重排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中国淋巴瘤分子检测 第一证

国内独家获得
NMPA 认证

国内首款上市的
淋巴瘤分子检测产品



中国淋巴瘤分子检测“第一证”
2020年9月11日

3) 血液肿瘤大数据模型

公司凭借在国内血液肿瘤市场近 10 年的产品领先地位，积累了数量庞大且规整的生信数据。在血液肿瘤的患者身上预后好与不好的因素往往同时存在。凭借多年的实践和数据积累，公司总结出了一套利用多因素分析并结合人工智能的算法，建立了急性髓系白血病、急性淋系白血病、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等血液肿瘤的预后模型，能准确对血液肿瘤患者进行预后评估。由于该方法的建立依赖于庞大的数据库和独特的算法，因此有着非常高的行业壁垒。

(2) 公司实体瘤产品的优势

1) 荧光定量 PCR 产品

公司三款 (EGFR 突变、K-ras 和 B-raf 突变、UGT1A1 基因型) 实体瘤分子诊断试剂盒为国内最早一批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一直以来与 70 多家医院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2) 数字 PCR 产品及服务

因为血液肿瘤分子诊断领域的检测对象就是血液和骨髓，且白血病领域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患者的 MRD 检测，因此公司产品从血液肿瘤领域切换至实体瘤领域的液

体活检、MRD 检测领域后，在检测灵敏度和精准度方面具有天然优势。

公司将拥有专利的 ctDNA 富集技术、ctDNA 降噪技术应用于数字 PCR 技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数字 PCR 技术。公司数字 PCR 平台 T790M 产品在阿斯利康进行的多家供应商肿瘤外周血富集检测评选中获得满分评价，检出率高出其他测评竞争对手约 1 倍。随后公司与阿斯利康在 EGFR-T790M 液体活检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向其提供 T790M 液体活检服务。目前 T790M 试剂盒产品（ddPCR）尚在申请注册三类医疗器械证书过程中。另外，公司在肺癌三代耐药 C-MET 检测（ddPCR）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和经验，预计将借鉴 T790M 模式与阿斯利康开展深度合作。

2022 年第五届进博会展览期间，由阿斯利康携手睿昂基因等众多精准诊断生态圈的合作伙伴，共同成立“MET HER2 肿瘤精准诊断联盟”。另外，睿昂基因作为默克精准联盟成员之一，在“规范化结直肠癌精准检测”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自主品牌的精准医疗分子诊断试剂和科研、检测服务以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其中主要产品为血液病、实体瘤和传染病相关基因分子检测试剂盒，主要服务包括为研究性医院、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基因检测的科研服务以及为各类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个人患者等提供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行业中分子和免疫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该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行业。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 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设备和诊断试剂构成，广泛应用

于医学临床的各个阶段，贯穿于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确诊治愈、疗效评价等临床全过程。

近年来，我国的分子诊断技术广泛运用于肿瘤治疗的各个阶段，对于肿瘤早筛、分型确认、靶向药物选择、疗效监测、复发监控起到重要作用，改善了过去确诊的癌症患者多为晚期以及个体化治疗方案缺失导致的治愈率不高的问题。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疾病预防，我国的分子诊断有望普遍应用于人群健康筛查与体检、重大疾病预警与诊断、公众分子基因档案建立等疾病预防和早期筛查等领域，促进国内分子诊断市场不断发展。

（2）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体外诊断技术得到了长足发展，在灵敏度、特异性、检测通量等方面获得极大提高，应用范围迅速扩大。根据深圳基因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 肿瘤基因及分子检测蓝皮书》：在癌症早筛领域，2020 年中国单癌种早筛与泛癌种早筛的市场规模约为 332 亿人民币，预计 2025 年中国单癌种早筛与泛癌种早筛的市场规模为 495 亿人民币；在肿瘤伴随诊断与复发监测诊断领域，2020 年中国肿瘤伴随诊断与复发监测诊断的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人民币，预计 2025 年中国肿瘤伴随诊断与复发监测诊断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60 亿人民币，相关市场已经成为中国医疗市场上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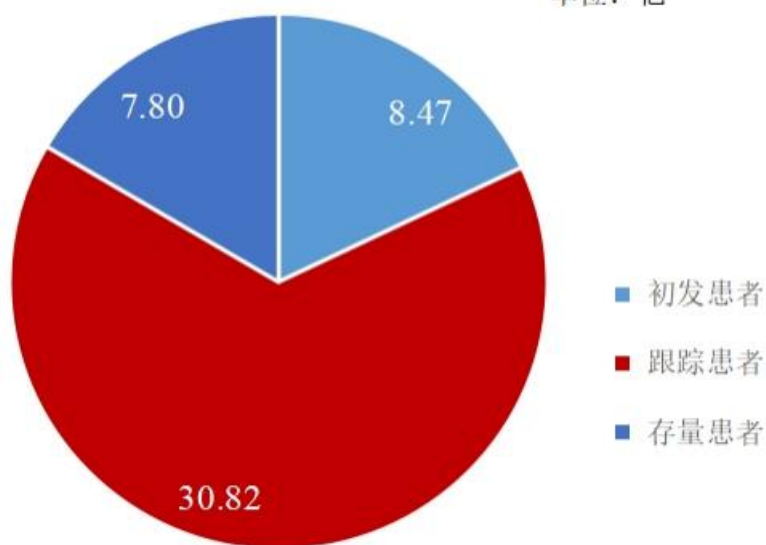
1) 白血病业务容量

公司 15 种融合基因产品获批后，该产品的基因点位检测数量提高 5 倍，单价预计提高约 2-3 倍；对存在融合基因的白血病复诊病人的覆盖率从 50% 提高到 95% 以上，从而使得跟踪病人数量提高约 1 倍。根据相关统计资料¹，国内白血病领域每年新增病例约 8.82 万人，因生存期较长，跟踪和存量病人数量庞大。根据公司现有产品（15 种白血病融合基因试剂盒产品以及 WT1 试剂盒产品）和服务（NGS 突变检测、流式检测、FISH 检测）的入院价格测算，国内白血病分子检测业务容量估计约为 47.09 亿元。其中，初发患者（需进行确诊检测的人群）业务容量约为 8.47 亿，跟踪患者（确诊后跟踪 5 年）业务容量约为 30.82 亿，存量患者（生存期在 5 年以上）业务容量约为 7.80 亿，合计约为 47.09 亿元。

¹ Cancer statistics i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2022: profiles, trends, and determinants

白血病业务规模

单位：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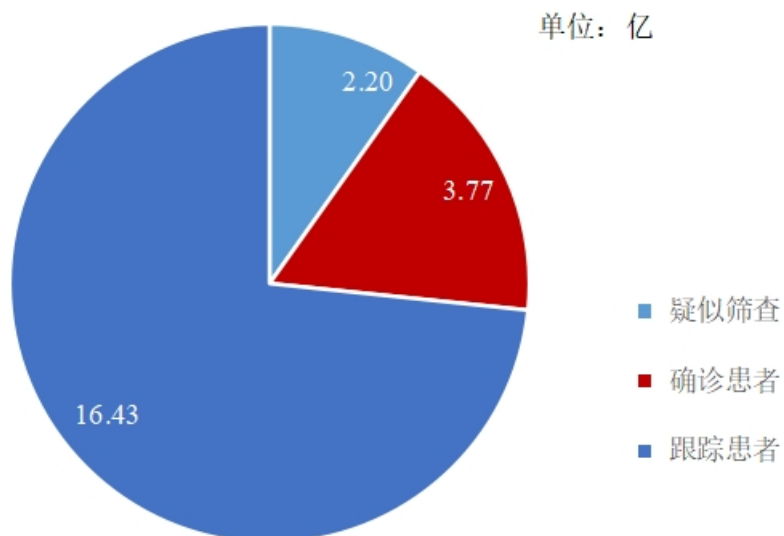


2) 淋巴瘤业务容量

根据相关统计资料²，近年来淋巴瘤在我国的发病率逐年攀升，每年新增患者数 9.78 万人，位列十大肿瘤第八位。根据公司现有产品（基因重排试剂盒产品）和服务（NGS 突变检测、FISH 检测）的入院价格测算，国内淋巴瘤分子检测业务容量估计约为 22.40 亿元。其中，疑似筛查患者业务容量约为 2.20 亿，确诊患者业务容量约为 3.77 亿，跟踪患者（确诊后跟踪 3 年）业务容量约为 16.43 亿。

² Cancer statistics i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2022: profiles, trends, and determinants

淋巴瘤业务规模



淋巴瘤以复杂的病理过程、多样的临床表现著称，一直以来都是临床诊疗的难点。淋巴瘤生存患者白皮书 2019 年对 4,816 名淋巴瘤患者的统计结果显示，高达 43% 的患者经历过误诊，患者的平均确诊时间达到惊人的 7.7 个月，且国内淋巴瘤的诊断工作目前集中在全国前 100 家医院。公司的淋巴细胞基因重排产品具有“更早、更快、更精准”的特点，检测周期为 8 天，检测准确度总体符合率达到 99.12%。易于操作、精度高的特点能使该产品能够迅速下沉至基层医院，对大范围的疑似患者进行初筛，使初筛确诊病人快速分流至具备治疗手段的医院。如果该下沉能够实现在，则淋巴瘤疑似患者筛查人群将会进一步扩大，预计该业务容量将会扩增至 100 亿以上。

淋巴瘤业务潜在规模



(3) 主要技术特点

目前，根据检验原理，体外诊断技术可以分为生化、免疫和分子诊断三大类型。其中，生化诊断是通过生物化学反应确定人体内特定物质含量进行诊断的技术，如血常规检测；免疫诊断是通过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确定是否含有特定抗原抗体进行诊断的技术，如流式细胞检测、肝炎病毒检测；而分子诊断是通过检测 DNA、RNA 及蛋白质等体内物质结构或表达水平变化进行诊断的技术，如 PCR 检测。三者各有优势，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同时分子诊断按照检测技术可以进一步分为 PCR、基因测序、FISH 和基因芯片四种技术平台，不同技术平台代表不同的分子诊断实现手段。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四大技术平台的技术体系。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分子诊断领域四大技术平台及免疫诊断技术的技术体系，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涵盖血液病、实体瘤和传染病的丰富产品储备，检测试剂及科研、检测服务获得了国内各领域知名医院的认可和使用，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公布的 2021 年度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名结果，公司的分子诊断试剂盒和相关科研服务覆盖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和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综合排名前 100 家医院中的大部分医院。

凭借相关产品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公司承担过国家科技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张江管理委员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主导的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并同众多享有较高声誉及影响力的知名医院及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1) 新技术

分子诊断行业主要依托四大技术平台，可以分为 PCR、基因测序、FISH 和基因芯片，四大技术平台的学术理论出现时间较早，现已发展成为各自领域的基石技术，在此基础上新技术分支踊跃呈现，新技术从研发到临床应用的产业化速度大大加快。

① PCR 技术平台

PCR 是一种通过特异性的引物设计，大量扩增待检测的标的基因片段，将其放大几个数量级后对扩增的标的基因做出定性或定量检测的技术。PCR 技术为目前分子诊断市场中占比最高的技术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在普通 PCR 的基础上形成了荧光 PCR 技术（包括多重 PCR、ARMSPCR 和实时荧光定量 PCR）和最先进的数字 PCR 技术（也称为第三代 PCR）等分支。

PCR 技术平台从相对基础、定性、模糊的检测手段逐渐发展成为更先进、定量、精准的分子诊断方式。其中数字 PCR 技术实现了定量分析，大幅提升检测精度，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② 基因测序

基因测序是通过对每一个位点的核苷酸进行精确识别，进而得到标定片段的序列信息，这是 PCR、FISH、基因芯片技术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因此该技术可用于检测未知基因序列，如人类基因组计划是基于一代基因测序技术。

基因测序技术平台从低通量、慢速度逐渐发展成了高通量、高速度的分子诊断方式。其中第二代测序技术，因其革命性的进步，而被成为“下一代”基因测序（NGS），是目前临床应用中基因测序平台的最高端技术代表。由于技术局限性，第三代测序尚未实现产业化发展。

③ FISH 技术平台

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是指通过荧光标记的探针与标的基因序列杂交，形成荧光显

显微镜下可视的杂交荧光标记双链，从而获得细胞核内染色体或基因状态的信息。FISH 技术具有三大优势，包括在识别目标 DNA 或 RNA 序列时具有高灵敏度和特异性，可直接应用于中期染色体和相间核，以及在单细胞水平上可视化杂交信号。

FISH 技术的最新进展涉及了提高探针标记效率的各种方法，以及将超分辨率成像系统用于核内染色体组的可视化以及单个细胞中 RNA 转录图谱的试用。FISH 的优势在于可用于中期和间期染色体，因此可提供基于细胞的遗传诊断，与基于 DNA 的分子检测互为补充。平台现朝着提升检测速度、显色清晰度、荧光探针稳定性和荧光显色数目等方面发展，具备微型化和自动一体化检测能力、更快的反应速度、清晰高效的多色荧光识别能力的 FISH 产品及设备将成为该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

④ 基因芯片

基因芯片技术的芯片指的是一个富集了生化反应和数据收集功能的容器，其大小类似于常见的计算机芯片，每一个芯片仅可使用一次，是一种耗材。基因芯片技术利用一组已知序列的探针同标的基因杂交，依赖大量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实现对标的基因的高通量分子诊断。该方法是指以大量人工合成的或应用常规分子生物技术获得的核酸、蛋白、抗体等生物标记物为探针，采用原位合成或合成点样方法将探针密集、规律地排列在支持载体上（如硅片、载玻片或塑料片等）。利用杂交原理，通过激光扫描及分析软件，可以同时对上千的标记物进行基因、蛋白等的表达水平、突变和多态性进行分析。基因芯片技术出现时间最晚，在目前分子诊断市场中占比不高。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微阵列芯片、微流控芯片和液体芯片三个技术平台。

基因芯片检测具有高度的灵敏性和准确性，快速简便，操作步骤相对比较简单，获取结果的时间也较短。可同时检测多种疾病或多个检测位点。由于其具有高通量的特性，可以固定多种探针，做多种疾病或多个检测位点的检测。现阶段的发展方向呈现一体化、精准化和快速化的发展趋势，其中微流控芯片和液体芯片是目前芯片技术发展的双高峰。

2) 新产业

随着单次检验获取的生物信息越来越丰富和准确，所积累的人类基因组信息越发全面和细致，数据分析在分子诊断中的作用越发重要。传统的国际通用的数据库不再满足分子诊断行业的发展需要，针对特定地域、病种、人群建立数据库愈发重要，相关基因和疾病数据库建设成为行业中的新产业。

人工智能化、大数据化和定制化的数据分析平台成为新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快速

高效的从数据库中匹配样本信息，将繁杂的数据库生物信息转化为简洁、易读的临床指标信息，成为分子诊断数据分析产业的发展方向。

3) 新业态

分子诊断行业新技术的产业化进展依赖于相关设备的开发进程，目前分子诊断设备行业出现了人工替代化和全流程一体化的新业态。

一体化设备，从样本处理环节开始替代了人工处理样本和配置反应液的过程，极大提升了检验效率、稳定性和安全性（防外界污染样本和防生物样本污染环境），实现了反应、检验、读取信息的一体化，将原来繁复的检测过程简化，提升了检验效率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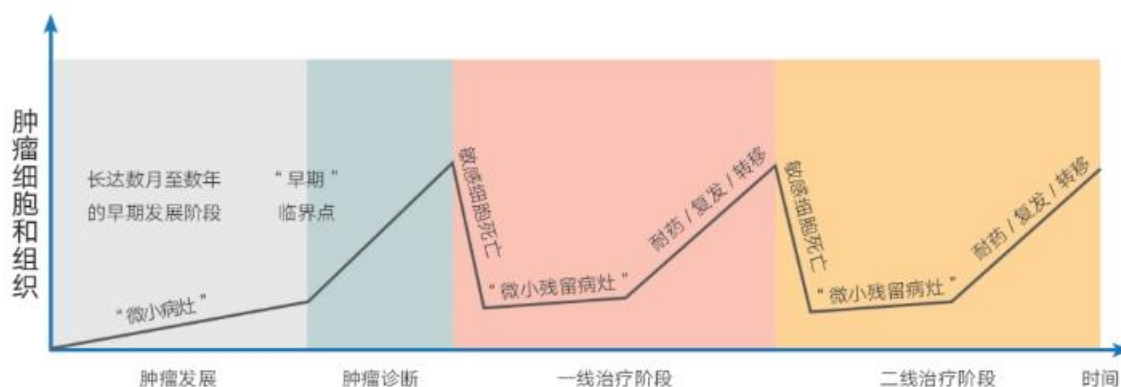
一体化设备平台的出现，令最终实现智能设备替代人工成为可能，未来分子诊断设备行业将进一步朝着一体化设备替代人工的新业态发展。

4) 新模式

随着行业内新技术的日渐成熟，一批具有独特优势、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平台设备公司（例如 Akonni 公司的微流控芯片平台）会选择技术领先、渠道丰富、竞争力强的国内试剂企业合作，以授权相关仪器设备和技术的模式进入市场。对于上述新技术平台，呈现深层战略发展的新模式，率先与之签约的分子诊断试剂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获得先机。

(2) 未来发展趋势

肿瘤是一种复杂的多基因疾病，其发生和发展可能历经数年，确诊后的治疗与监测过程也将继续持续漫长的周期。肿瘤作为一种慢性疾病，对其全生命周期进行科学而精准的干预和管理可有效预防肿瘤发生或降低分期，控制病情发展，大幅延长患者的总生存，甚至最终有部分患者可得到治愈。



目前肿瘤（白血病、淋巴瘤和实体瘤）分子诊断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 运用于肿瘤早期筛查

目前大量分子诊断产品被运用于临床肿瘤早期筛查过程，越来越多的患者在患病早期即可发现疾病，显著提升了治疗效果。以肺癌为例，按其疾病发展程度，可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最初临床上只能通过形态性识别等方法发现处于二期、三期的中晚期肺癌患者，随着早筛产品的出现，越来越多一期的早期患者被诊断、治疗，提升了治疗效果，同时也将肺癌市场由中晚期拓展至早期。

2) 伴随于肿瘤治疗全病程

目前分子诊断伴随于肿瘤治疗全病程，使得个体治疗方案的疗效得以充分发挥。例如白血病治疗方案近年来呈现多样化发展，化疗、靶向药物治疗、骨髓移植、免疫细胞疗法（CAR-T）等治疗方法先后运用于白血病治疗。分子诊断可在白血病诊断初期，运用于预后分层、分型诊断环节，快速为不同分型的患者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案，保证达到最优的治疗效果；在治疗过程中，检测靶标的变化程度来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在后续的治疗期内用于疗效评价和治疗监测等环节，避免疾病复发。

3) 应用于实体瘤动态监测

数字 PCR、二代测序等分子诊断新技术的发展，极大提升了分子诊断的精准度，使得创新性的实体瘤“液体活检”（液体活检是通过提取体液（包括血液、唾液、尿液、胸腹腔积液等）的方式，发现其中一些游离的肿瘤标志物，2017 年 6 月，世界经济论坛与《科学美国人》杂志的专家委员会联合评液体活检技术为 2017 年度全球十大新兴技术榜首。）检测理念成为可能，大大提升实体瘤分子诊断的市场容量。例如传统实体瘤的检测依赖于从患者体内切取、钳取或穿刺等取出病变组织的侵入式取样方式，不具备实时动态监测的可能，数字 PCR 技术的发展可以利用外周血实现对实体瘤的动态检测，极大降低患者检测痛苦，提升病情监测效果。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研发创新并提供相关科研、检测服务，在分子诊断领域，公司掌握了 3 项前端核心技术、6 项先进的分子诊断应用技术和 2 项富有前瞻性储备技术，形成了具有先进性、覆盖多平台、全流程、全病程的分子诊断技术体系；并在免疫诊断领域掌握了 1 项核心技术。

(1) 前端核心技术

公司凭借多年研发投入和丰富经验，对行业内的三项核心前端技术进行创新并建立相关数据库，因而形成自身特有的“特异性引物——探针设计技术”、“混合液快速筛选技术”和“多因素人工智能算法”，主要涉及引物探针设计、混合液筛选、反应液配置以及数据分析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平台	主要检测物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1	特异性引物——探针设计技术	可用于分子诊断四大技术平台	核酸	快速设计出特异性好、碱基长度合适的引物和探针，对于反应的成败至关重要。基于长期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针对部分疾病的引物-探针数据库	自主研发
2	混合液快速筛选技术	可用于分子诊断四大技术平台	核酸	选择与引物探针相匹配的混合液组分对于反应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一套混合液组分数据库，可以根据需要，快速筛选合适的反应组分混合液	自主研发
3	多因素人工智能算法	可用于分子诊断四大技术平台	核酸	一套利用多因素分析并结合人工智能的算法，能准确的建立对特定癌症患者的预后评估模型。已经建立了急性髓系白血病、急性淋系白血病、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等血液系统主要肿瘤的预后模型	自主研发

(2) 产品应用技术

公司自血液病分子诊断领域开始研究，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和提供科研、检测服务，形成了先进的分子诊断技术体系，掌握了 6 项先进的分子诊断应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平台	主要检测物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1	“一步法”反转录 PCR 技术	PCR	核酸	将 PCR 中的反转录步骤和扩增步骤在一管试剂内完成，提升反应效率、减少开盖移液流程、节省人工、提升稳定性、安全性	自主研发
2	“一管多测”多重 PCR 技术	PCR	核酸	在一个反应管中实现三种荧光检测，实现多基因位点的一管多测	自主研发

3	S-ddPCR 检测技术	数字 PCR	核酸	加入前置降噪技术、富集技术，并开发配合数字 PCR 仪器的多种检测试剂，提升了数字 PCR 的灵敏度	自主研发
4	基于二代测序平台快速开发及精准分析技术	二代基因测序	核酸	发挥引物——探针设计和混合液筛选技术的优势，快速调整目标基因组合。依托自建的基因数据库和数据过滤分析体系，简化数据分析步骤，拓宽临床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5	快速 FISH 检测技术	FISH	核酸	可以将传统需要 16-24 小时完成的杂交过程缩短至 1-2 小时，实现快速检测	自主研发
6	微流控一体化检测平台技术	基因芯片	核酸、蛋白质	和 Akonni 公司合作研发适用于临床的设备平台和配套试剂，优化自动化、一体化流程，并提升在临床上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合作研发

(3) 未来储备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平台	主要检测物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1	生物样品中蛋白质组的分析技术	蛋白芯片	蛋白质	用于检测肿瘤形态可见或不可见状态下，血液或体液中癌细胞的独特蛋白质的一种芯片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2	单细胞测序技术	单细胞测序	细胞	在单个细胞水平上，对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的一项新技术。揭示单个细胞的基因结构和基因表达状态，反映细胞间的异质性，弥补了高通量测序中低丰度信息会在整体表征中丢失的局限性	自主研发

(4) 免疫诊断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基于全光谱流式技术的抗原检测试剂，拓展公司业务进入免疫诊断领域，实现了“大于 24 色”的检测，克服目前临床中可同时检测项目较少的缺点，进一步提高了检测效率，提高血液病诊断的准确度和灵敏度。

公司基于全光谱流式技术开发的抗原检测试剂，具有一管多色和方便存储运输的优势，可以快捷方便的检测更多淋巴细胞亚群，将人体免疫功能检测深化，与临床疾病更好的结合，为治疗时间点的选择和预后评估提供更精准的判断。同时将进一步开发人工智能自动判读结果的新方式，有望极大地改进传统流式细胞术的不足，推动流式细胞术的普及和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36 个免疫诊断的抗原检测试剂取得了第一类备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69 项软件著作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11 项，获得 1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4	17	90	46
实用新型专利	6	6	8	8
外观设计专利	0	1	1	1
软件著作权	11	11	69	69
其他				
合计	41	35	168	12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442.61	6,864.39	-6.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442.61	6,864.39	-6.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8	23.59	减少 8.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CR-AB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	3,000.00	673.47	2,519.11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检测白血病融合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为白血病分型诊断、疗效评价、治疗检测提供依据
2	骨髓增殖性肿瘤相关基因 JAK2 (V617F) 突变检测试剂盒	1,000.00	39.64	837.82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检测骨髓肿瘤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辅助骨髓肿瘤临床诊断并指导相关患者的治疗和监测
3	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	1,500.00	187.00	1,539.55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 EGFR 抗体药物的靶向用药
4	人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1,000.00	94.51	800.62	完成临床试验，归档盖章阶段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 EGFR 抗体药物的靶向用药
5	人 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1,000.00	76.90	869.75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为临床医生选择肿瘤靶向药物治疗和监测提供参考
6	人 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1,000.00	84.76	822.80	注册申报材料获得受理证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为临床医生选择肿瘤靶向药物治疗和监测提供参考
7	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3,000.00	589.84	2,188.45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检测白血病相关基因突变和融合的状态	国内领先	为白血病初发分型诊断、疗效评价、治疗监测等提供临床辅助判断依据
8	弥漫大 B 淋巴瘤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	3,000.00	701.91	2,649.01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检测相关基因的突变状态，计算预后风险，判断区分风险人群	国际领先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并指导患者对临床药物治疗方案的选择

9	门冬酰胺酶定量检测试剂盒	800.00	14.63	319.10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检测相关酶的活性	国内领先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并指导患者对临床药物的选择
10	C-MET 数试剂盒	1,500.00	88.21	264.67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 MET 抑制剂药物的靶向用药
11	HER2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	1,000.00	217.90	822.08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 HER2 阳性抗体药物的靶向用药
12	C-kit 和 PDGFR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500.00	31.98	461.09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胃间质瘤的靶向用药
13	肿瘤甲基化项目	2,000.00	901.42	1,088.26	注册前研究	判断肿瘤早筛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肿瘤早筛
14	微卫星不稳定状态检测试剂盒	500.00	38.11	514.00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指导 PD1 抗体药物的靶向用药
15	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	1,650.00	43.56	526.58	已完成中检院注册检	集成生物样本处理与定量检测分析相关基因	国内领先	适用于数字 PCR 核酸精准检测分析领域
16	其他注册前在研项目	10,300.00	2,658.78	9,342.96	注册前研究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国内领先	用于辅助临床诊断并指导患者对临床药物的选择
合计	/	32,750.00	6,442.61	25,565.8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0	10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90	16.8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16.69	1,159.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96	11.5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30
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完善的技术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肿瘤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创新并提供相关科研、检测服务，形成了以三项前端技术为基石、多平台技术覆盖、多产品同步研发并快速临床转化为特点的技术体系。完善的技术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以三项核心前端技术为研发基石掌握了 S-ddPCR 技术、快速 FISH 检测技术、微流控一体化检测平台技术等先进技术；并对国际领先技术平台加以本土化改进，形

成了基于二代测序平台快速开发及精准分析技术等更具本土适应性的先进技术，从而形成了覆盖分子诊断多平台、全流程、全病程的完善技术体系。

基于对相关疾病基因的深入研究，公司建立了适用于中国人群的数据库，从而可以快速、高效筛选出适用于临床的基因组合；同时从临床角度对国际前沿的科研成果进行分析和改进，使其中具有临床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可以快速、高效地转化为临床产品或服务。高效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构建起较高技术壁垒，获得核心竞争优势。

为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实力雄厚、技术水平高的核心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均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长熊慧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曾成功开发国内首个应用于临床的基于一代测序平台的 HBV 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80 人，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90%。2022 年 1-12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6,44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8%。

2、产品优势：血液病产品的先发优势，丰富的产品储备及服务项目

公司自血液病分子诊断领域开始研究，在白血病领域率先实现技术突破，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国家药监局三类注册证认证的白血病分子诊断产品，用于检测白血病 3 种常见融合基因，领先行业同类产品 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国内淋巴瘤领域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RT-PCR 法）于 2022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包含 15 种常见的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超过市场同类获批产品 5 倍，一盒即能覆盖 90% 以上的阳性患者；同时该产品升级了热启动酶扩增体系，使融合基因检出能力进一步提升，助力更高效的白血病精准诊断。

公司将血液病诊断领域的丰富研发经验拓展至实体瘤、传染病领域，目前已经拥有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实体瘤和传染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 27 项，多项试剂盒为国内独家或首家产品，在市场拥有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的 BCR-AB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等 3 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在注册审批中，同时有 11 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处于注册申请中。同时公司建立了荧光 PCR、数字 PCR、FISH、一代测序、二代测序、全光谱流式等技术平台，开展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科研、检测服务项目。

3、客户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的学术保障

公司的分子诊断试剂盒和相关科研服务覆盖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和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综合排名前 100 家医院中的大部分医院。公司的产品和科研实力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陆军军医大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共同展开临床合作项目，同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大学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4、品牌优势：产品品牌效应

公司多年致力于睿昂基因品牌的血液病、实体瘤和传染病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产品和服务覆盖国内各大知名综合医院、血液病和肿瘤病的知名专科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在白血病分子诊断领域和免疫诊断领域的疾病分型分析、基因数据库建设、平台技术先进性、检测精准度达到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多次承担由国家科技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主导的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具有知识综合性强、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且需要公司对最新学术研究保持敏感性。因此在新产品

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前期相关技术储备弱、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解决新产品和新技术在研发中存在的上述风险，可能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2、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需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根据国家药监局要求，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上市都需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试验、获得受理号、药监局专家会、根据专家会意见补充材料、最终获得审批等审批流程，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或更长时间，且资金和人员投入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4 个第三类注册证产品处于注册申请中，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及注册，或者由于国家注册和监管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存在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注册或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要求的风险。

3、新技术迭代风险

分子诊断行业技术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免疫学、物理学、计算机等多领域协同发展。公司的相关储备技术决定了其能否快速适应新技术的更迭，如果公司储备技术出现方向性偏差或者储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受阻，可能导致其在新技术更替期间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而造成技术被迭代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生命科学企业，相关试剂配方、产品生产流程、关键工艺参数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削弱其竞争优势，并对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且从事分子诊断行业的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同时掌握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免疫学等多方面专业知识，行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对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会造成公司目前在研或者储备项目进度滞后或终止，将会给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支持，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和毛利率，因此吸引众多新生企业加入。同时，大型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逐步涉足本行业。在面临来自业内以及市场内相关行业竞争对手的双重压力下，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度，无法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新产品研发与注册、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产品稳定性以及检测精度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和质检流程保证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质量，并保持良好的记录，同时对诊断试剂生产场地要求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制度，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采购、生产、质检、存货管理等环节不能保持有效的质量管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须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才能进行生产经营，若许可证或注册证有效期满，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延续证书，或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或经营有关医疗器械产品，且如继续生产或经营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法律风险，进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子公司带来的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公司为增强业务独立性、丰富产品管线、延伸业务布局，先后收购了源奇生物 100% 股权、百泰基因 100% 股权、思泰得生物 51% 股权及技特生物 51%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源奇生物、百泰基因、思泰得生物及技特生物进行全方位整合，并加强各公司间业务的协同效应。若公司与被收购的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无法顺利推进或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思泰得生物、技特生物尚处于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阶段，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使得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导致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对外投资 Akonni 的风险

为提前布局微流控一体化技术领域，公司于 2017 年入资 Akonni，双方签订了《分销及许可协议》，授权公司于有效期内在中国（包括香港和台湾）生产及销售 Akonni 享有专利的微流控一体化产品。公司应按照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向 Akonni 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以此获得 Akonni 微流控一体化设备在中国的专利技术独家使用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Akonni 专利技术的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已通过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系考核，取得了二类医疗器械证书，而相关结核杆菌检测试剂盒已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进行性能验证，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若公司与 Akonni 的合作研发受阻或 Akonni 向公司授予的专利技术独家使用权的研发、推广受到负面影响，将导致 Akonni 的授权专利无法顺利整合至公司的研发及业务体系。

此外，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持有的 Akonni 权益性投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Akonni 16.17%的股权，金额为 4,776.34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10%。Akonni 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未来可能出现公允价值变动，进而对公司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主要有分类管理制度、生产许可制度、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近年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体外诊断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注册、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阳光采购与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药监局最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及其他生产经营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直销、经销系统进行

优化，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29.81 万元，同比增长 4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7.36 万元，同比下降 1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91 万元，同比下降 2.6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4,298,139.43	290,951,595.17	45.83
营业成本	166,323,171.78	78,241,383.32	112.58
税金及附加	1,136,055.00	781,984.85	45.28
财务费用	-6,305,012.65	-441,689.4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647,924.04	6,226,948.40	-41.42
投资收益	2,487,847.48	1,472,820.20	6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9,307.60	2,088,824.80	-70.83
信用减值损失	-9,725,873.85	-1,062,636.69	815.26
资产减值损失	-14,259,896.12	-586,592.42	2,330.97
资产处置收益	-5,248.06	-103,201.97	-94.91
营业外收入	16,307.35	6,009,400.19	-99.73
营业外支出	246,912.32	17,535.24	1,308.09
所得税费用	71,712,695.36	36,454,664.65	9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609.09	-278,573,839.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886.55	191,802,306.29	-102.3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检测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导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检测业务收入上升，且毛利率较低导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同步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理财到期赎回金额较大，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较少。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导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润总额上升使得应纳税所得税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得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试剂销售及科研服务收入占比下降，检测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试剂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检测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总收入 42,429.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83%，具体表现为：（1）2022 年，公司临床实验室自建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2,077.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1.10%。该增长主要来自上海思泰得承担了上海市部分新冠检测业务，该业务毛利率约为 41.2%。

（2）2022 年，自产试剂实现收入 18,223.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45%。其中，白血病分子检测试剂盒收入 12,759.75 万元，同比下降 17.72%；淋巴瘤重排检测试剂盒实现产品和服务收入 1,954.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产品	416,055,043.72	159,590,601.91	61.64	53.76	152.14	减少 14.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试剂	182,231,268.20	23,308,446.52	87.21	-18.45	2.57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贸易试	4,401,498.77	2,153,429.59	51.08	-25.83	-52.25	增加

剂							27.07 个百分点
科研服务	8,651,486.61	4,322,871.42	50.03	-1.42	-34.28		增加 24.98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	220,770,790.14	129,805,854.38	41.20	581.10	340.27		增加 32.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416,055,043.72	159,590,601.91	61.64	53.76	152.14		减少 14.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03,718,227.09	156,249,188.38	61.30	55.72	160.85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经销	12,336,816.63	3,341,413.53	72.92	8.90	-1.56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① 本期检测服务收入占比较大，其毛利率较低，导致总体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 ② 在直销产品中，本期检测服务收入大幅上升，因检测服务毛利率低，使得成本上升幅度超过收入。
- ③ 贸易试剂及科研服务收入多属于一次性业务，品种和内容变化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白血病	万人份	69.84	71.76	11.55	-23.76	-16.09	-16.06
淋巴瘤	万人份	4.73	4.85	0.55	-27.34	-2.81	-66.67
实体瘤	万人份	5.62	5.28	1.26	-35.18	-38.60	-21.25
传染病	万人份	45.28	47.32	8.21	-3.84	6.74	-13.31

产销量情况说明

- ① 受疫情影响，本期试剂产销量均有所下降，生产量同步下降。疫情结束后，物流改善，生产周期缩短，所以备货数量下降。

② 淋巴瘤产品上年末备货较多，本期有所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行业	直接材料	8,097.64	50.74	3,280.30	51.83	146.86	本期检测服务成本上升
	直接人工	4,402.56	27.59	822.76	13.00	435.10	
	制造费用	3,458.86	21.67	2,226.40	35.18	55.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产试剂	直接材料	1,371.35	58.83	1,131.68	48.33	21.18	
	直接人工	261.47	11.22	209.04	8.93	25.08	
	制造费用	698.02	29.95	1,000.86	42.74	-30.26	
贸易试剂	直接材料	149.51	69.43	185.70	87.02	-19.49	
	直接人工	19.02	8.83	6.94	3.25	174.13	
	制造费用	46.81	21.74	20.76	9.73	125.44	
科研服务	直接材料	243.19	56.26	414.85	50.23	-41.38	
	直接人工	47.40	10.96	191.05	23.13	-75.19	
	制造费用	141.70	32.78	220.07	26.64	-35.61	
检测服务	直接材料	6,333.59	48.79	1,548.07	52.50	309.13	本期检测服务成本上升
	直接人工	4,074.67	31.39	415.74	14.10	880.10	
	制造费用	2,572.33	19.82	984.70	33.40	161.23	

注：上述“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子公司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对其间接持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70.97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9.03 万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9,109,480.78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1,813,441.08	19.28	否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1,751,032.84	7.48	否
3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8,603,243.72	6.74	否
4	第四名	24,390,769.32	5.75	否
5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550,993.82	5.31	否
合计	/	189,109,480.78	44.57	/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322,901.21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393,381.27	12.19	否
2	第二名	22,972,457.51	8.14	否
3	南京溯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8,025,840.02	6.39	否
4	第四名	13,415,921.11	4.75	否
5	上海悦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15,301.30	3.37	否
合计	/	98,322,901.21	34.8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溯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悦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
销售费用	71,375,187.38	75,470,383.83	-5.43	
管理费用	38,383,964.17	39,837,157.11	-3.65	
财务费用	-6,305,012.65	-441,689.48	不适用	本期汇率变动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研发费用	64,426,139.48	68,643,873.21	-6.14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8,987.33	77,966,980.44	-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609.09	-278,573,839.91	不适用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886.55	191,802,306.29	-102.36	上期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得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3,850,876.14	18.82	123,356,044.84	13.02	65.25	本期理财到期赎回金额较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09,307.60	8.37	201,114,124.80	21.23	-54.95	本期理财到期赎回金额较大
应收票据	424,565.28	0.04	763,197.28	0.08	-44.37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下降
应收账款	255,816,952.93	23.62	163,711,813.43	17.28	56.26	本期收入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75,580.00	0.02	68,580.00	0.01	156.02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下降
其他应收款	1,864,892.23	0.17	5,879,507.18	0.62	-68.28	本期押金保证金下降
存货	53,956,194.32	4.98	37,265,497.92	3.93	44.79	本期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金额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6,345,595.16	0.59	9,951,247.62	1.05	-36.23	本期理财到期赎回
在建工程	115,681,731.45	10.68	58,609,551.51	6.19	97.38	本期支付新厂房工程款导致金额涨幅较大
使用权资产	11,802,894.19	1.09	8,446,697.86	0.89	39.73	本期经营性租赁增加
长期待摊	934,510.09	0.09	3,005,026.00	0.32	-68.90	上期装修

费用						费在本期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期末金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501.21	0.86	3,941,454.14	0.42	136.27	本期子公司未抵扣亏损金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62,484.47	3.92	22,089,106.87	2.33	92.23	本期预付软件开发款增加
应付账款	51,180,535.03	4.73	11,181,155.21	1.18	357.74	本期采购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2,836,880.08	0.26	1,697,310.45	0.18	67.14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531,635.96	1.43	9,290,088.26	0.98	67.19	本期期末应付短期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1,731,433.06	1.08	2,259,223.75	0.24	419.27	本期利润增加应纳税企业所得及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462,268.90	0.23	1,600,812.20	0.17	53.81	本期应付厂房租金上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583.25	0.27	4,695,298.14	0.50	-36.80	本期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下降
租赁负债	8,099,641.27	0.75	3,955,198.69	0.42	104.78	本期经营性租赁增加
递延收益	2,015,033.93	0.19	4,354,884.52	0.46	-53.7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8,286.52	0.67	5,518,983.70	0.58	30.79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导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044.2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业	血液病	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白血病	否	否	2014/3/19 至 2034/3/18	否	否	否	是
医药制造业	血液病	白血病相关15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RT-PCR法）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白血病	否	否	2018/6/28 至 2038/6/27	是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血液病	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淋巴瘤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医药制造业	实体瘤	人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肺癌、结直肠癌	否	否	2014/2/19 至 2034/2/18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实体瘤	人 K-ras 和 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肺癌、结直肠癌或黑色素瘤	否	否	2013/4/24 至 2033/4/23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实体瘤	UGT1A1 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临床晚期/转移性大肠癌、肺癌	否	否	2014/2/19 至 2034/2/18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传染病	人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风疹病毒感染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传染病	细小脬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多种性传播疾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传染病	单纯疱疹病毒 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疱疹病毒感染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业	传染病	乙型肝炎病毒前 C 区 1896 位点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乙型肝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血液病	12,759.75	1,321.29	89.64	-17.72	-7.75	-1.12	
淋巴瘤	1,954.01	190.24	90.26	0.68	27.47	-2.05	
实体瘤	2,019.44	127.48	93.69	-39.91	17.59	-3.09	
传染病	908.27	627.46	30.92	13.86	35.56	-11.06	
其他	581.66	64.38	88.93	-21.33	-46.17	5.1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BCR-AB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	BCR-AB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白血病融合基因的状态	否	否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骨髓增殖性肿瘤相关基因 JAK2（V617F）突变检测试剂盒	骨髓增殖性肿瘤相关基因 JAK2（V617F）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骨髓肿瘤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	人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人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人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完成临床试验，归档盖章阶段
人 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人 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人 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人 B-raf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定量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完成体系考核，补充材料阶段
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相关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白血病相关基因突变和融合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弥漫大 B 淋巴瘤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	弥漫大 B 淋巴瘤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相关基因的突变状态，计算预后风险，判断区分风险人群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门冬酰胺酶定量检测试剂盒	门冬酰胺酶定量检测试剂盒	第二类医疗器械	检测相关酶的活性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C-MET 数试剂盒	C-MET 数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试验沟通阶段
HER2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	HER2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C-kit 和 PDGFR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C-kit 和 PDGFR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肿瘤甲基化项目	肿瘤甲基化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	判断肿瘤早筛状态	否	否	注册前研究
微卫星不稳定状态检测试剂盒	微卫星不稳定状态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医疗器械	检测相关基因的状态	否	否	获得批件，临床试验阶段
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	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	第三类医疗器械	集成生物样本处理与定量检测分析相关基因	否	否	已完成中检院注册检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案号	获证时间	所有权
1	三类医疗器械	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RT-PCR 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290	2022.3.2	云泰生物
2	一类医疗器械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JT-NAEIM-001、JT-NAEIM-002）	吉长械备 20200493 号	2022.1.17	技特生物
3	一类医疗器械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JT-R-NAEI-001、JT-R-NAEI-002）	吉长械备 20210219 号	2022.1.17	技特生物
4	一类医疗器械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沪奉械备 20220229	2022.11.23	源奇生物
5	一类医疗器械	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	沪奉械备 20220241	2022.12.13	源奇生物
6	一类医疗器械	CD42b 抗体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沪奉械备 20220251	2022.12.19	源奇生物
7	一类医疗器械	CD69 检测试剂	沪奉械备 20220255	2022.12.28	源奇生物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公司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人工成本。研发人员工资由劳资部根据考勤记录及研发部门的考评进行计算，以工资计提汇总表形式经劳资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复核后的工资汇总表计提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 直接材料公司通过 ERP 系统供应链模块进行领料管理，ERP 系统中设置了其他出库-研发领料方式。研发部门发起领料申请时需在 ERP 系统中选择领料部门、出库类别、对应研发项目等具体信息，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方可形成研发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清点出库数量后审核研发领料单，财务人员根据供应链系统的研发领料单据记录的领料情况，将对应的领料金额计入研发费用中相应的研发项目。

(3) 试验检验费为了降低研发成本，公司将部分简单依赖仪器性能的纯检测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研发部门每月就外包服务内容及服务费金额与供应商进行核对，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将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提交财务部门，并告知相关实验检验内容及所对应的研发项目，财务人员根据研发部门提供信息将试验检验费计入研发费用中相应的研发项目。

(4)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折旧费等分摊费用、差旅费、注册检验、临床考核、注册审评等报销费用。对于折旧费等分摊费用，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在研发项目的分布情况，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分摊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差旅费等费用，公司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明确规定了研发人员的出差、住宿等申请审批流程、报销流程和报销需提供单据。财务人员根据报销人员所属部门和费用发生的性质，计入研发费用相应的研发项目。

进入注册阶段的产品需要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考核、注册审评等多个环节，才能最终上市。进入这些环节时，由相关项目负责人申请，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研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将该类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中相应的研发项目。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达安基因	1,100,283,546.21	9.13	9.74	37.15
华大基因	592,674,232.96	8.41	5.88	9.6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846,478,889.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1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6.8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自主品牌的精准医疗分子诊断试剂和科研、检测服务以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其中主要产品为血液病、实体瘤和传染病相关基因分子检测试剂盒，主要服务包括为研究性医院、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基因检测的科研服务以及为各类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个人患者等提供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39,552,928.23	55.42
市场推广费	16,881,665.35	23.65
折旧及摊销	6,479,450.47	9.08
业务招待费	1,942,873.53	2.72
差旅费	1,225,118.25	1.72
租赁费	568,864.53	0.80
运输费	437,784.78	0.61
其他	1,904,731.11	2.67
股份支付	2,381,771.13	3.34
合计	71,375,187.3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达安基因	939,511,883.19	7.80
华大基因	1,608,667,898.95	22.8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137.5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2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00,000	3,000,000	116.67%

① 本期控股子公司思泰得生物出资 650 万元设立北京实验室。

② 上年同期睿昂基因出资 300 万元设立睿昂云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五个重要”指示，我国政府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定位为采用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对标世界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及自由贸易港，从而使得该区域成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

为抓住该区域的发展机会，睿昂基因于 2021 年 5 月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拟选址于临港奉贤园区规划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投资“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计划用地 27.3 亩，项目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该投资项目将通过未来双方签订的一系列具体协议落地。

本次投资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临港奉贤园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睿昂云泰作为项目公司履行该投资协议。

2022 年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14,124.80	-1,479,517.20			343,300,000.00	452,325,300.00	-	90,609,307.60
应收款项融资	68,580				519,870	412,870		17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63,354.76				-	-	-	56,763,354.76
合计	257,946,059.56	-1,479,517.20			343,819,870	452,738,170		147,548,242.3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19日	9,000,0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已投资1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5,000万元，投资金额占比基金规模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合计	/	9,000,000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产品或服务
源奇生物	100%	10,000.00	26,679.62	21,579.81	9,989.94	2202.36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服务等
云泰生物	100%	539.00	172,26.62	107,72.57	75,37.66	11,21.57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服务等
百泰基因	100%	2,000.00	24,69.94	-1,843.75	958.33	125.70	提供传染病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睿昂云泰	100%（注1）	1,000.00	3,01.52	3,01.23	407.19	1.05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服务等
思泰得生物	51%	1,020.41	56,18.85	20,71.20	29.00	-65.86	提供造血与淋巴瘤组织肿瘤、实体瘤患者的标准医学检验服

							务
上海思泰得	51% (注 2)	1,000.00	121,73.53	65,00.26	17,368.24	5,980.90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服务
北京思泰得	51%	1,000.00	972.99	-653.32	22.47	-537.53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服务
北京实验室	51% (注 3)	1,000.00	977.95	570.97	0	-79.03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服务
武汉思泰得	51%	1,000.00	4,895.24	1,994.40	4,657.38	860.45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检测服务
技特生物	51%	612.24	2,690.86	478.47	601.83	-703.70	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 1：睿昂基因持有思泰得生物 51%的股权，思泰得生物持有上海思泰得、北京思泰得、北京实验室、武汉思泰得 100%股权，因此睿昂基因间接持有上海思泰得、北京思泰得、武汉思泰得 51%股权。

注 2：2022 年 3 月上海爆发新冠疫情后，上海思泰得实验室承接了上海市部分新冠核酸检测任务，2022 年产生了约 17,331.55 万元收入。

注 3：北京实验室系思泰得生物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在全球范围内，体外诊断行业已成为医药行业较为活跃、发展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Next Move Strategy Consulting 的数据显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86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186 亿美元，2021-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6%；预计到 2024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 993 亿美元，2021-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增至 4.71%。

2021-2030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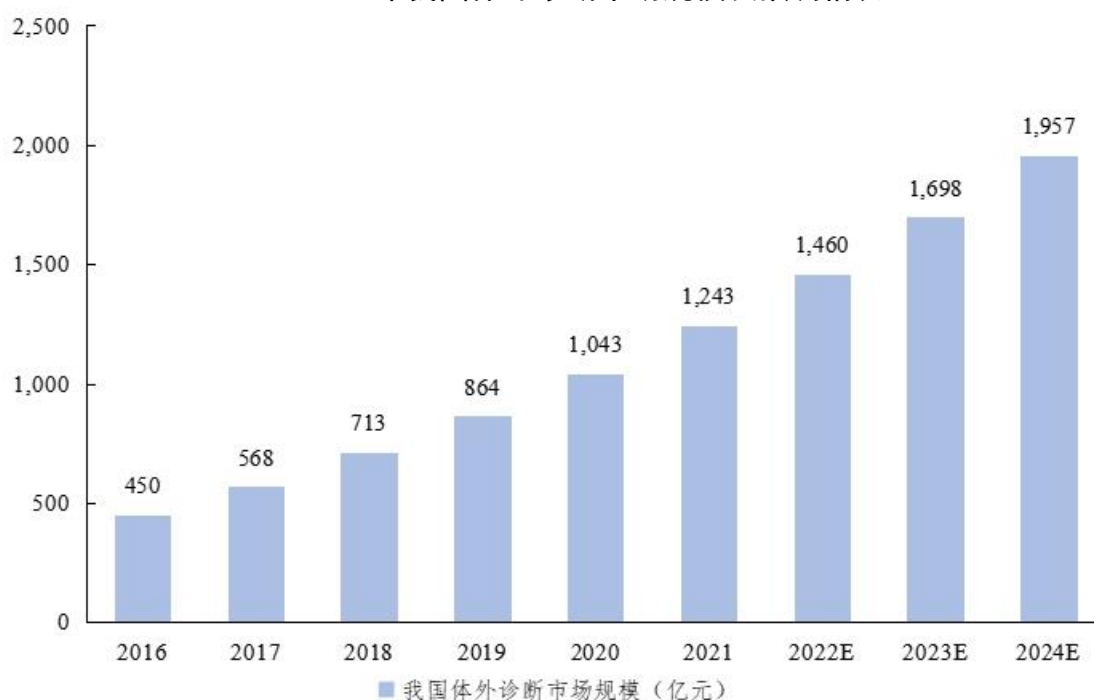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xt Move Strategy Consulting

(2)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保障的投入，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健康意识的提高，疾病检测需求的加速释放，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市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5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43 亿元，2016-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预计到 2024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 1,957 亿元，2021-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6.3%，增速均远高于同期全球水平。

2016-2024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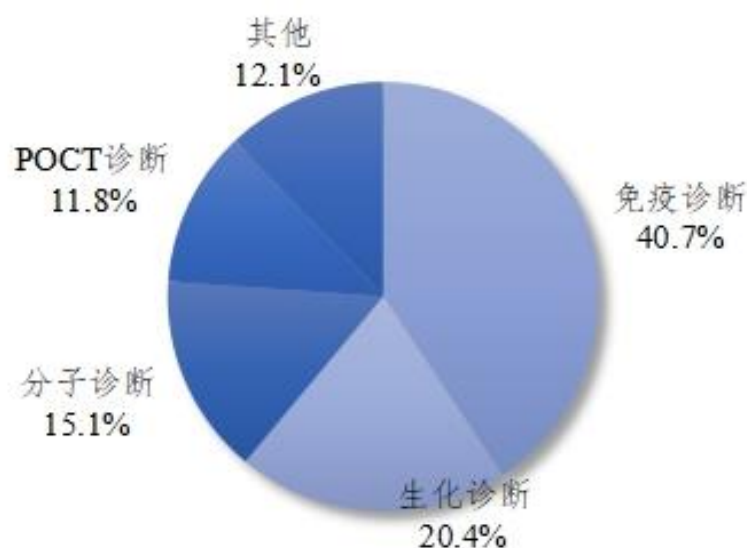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 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和分子诊断为主要的细分市场

细分领域占比上看，医械汇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版）》显示，2020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细分市场主要分为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分子诊断、POCT 诊断等。其中，免疫诊断已成为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占比为 40.7%；生化诊断、分子诊断居于前三，占比分别为 20.4% 和 15.1%。

2020 年我国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医械汇

2、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1) 实现体外诊断检验体系的标准化

通过对整个检测系统，包括对照品、试剂、仪器、人员和操作流程进行验证，为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提供重要支撑，以便于将检验结果追溯到国际标准的有证参考物质，是医学检验标准化的重要途径。体外诊断，尤其是 POCT 由于产品种类繁多，方法差异较大，因此暂无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其结果难以保证准确。目前，由于不同医疗、检验机构之间还没有建立完善的检验流程及产品标准，因此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无法得到相互认可，重复检测现象比较严重。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检验标准化的逐步完善，医疗机构互认检验结果是必然趋势，体外诊断检验体系标准化随之成为大势所趋。

(2) 国产替代将成体外诊断领域主旋律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体外诊断公司已实现内生式增长和部分细分领域技术突破，未来将向高端生化仪器、高端化学发光仪器、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等高壁垒领域发力，国产化替代将成未来发展主旋律。

(3) 多元场景推动体外诊断产业向自动化、小型化、系列化、专科化方向发展

以“中心化、自动化、智能化”诊断需求为主的等级医院及分级诊疗下的区域医疗中心核心检验项目，以“小型化”诊断需求为主的基层医疗机构（乡镇社区医院为主）、急诊科、危重病科核心检验项目，以“系列化、专科化、特殊化”诊断需求为主的专科外包检验项目，都将促进体外诊断产业向自动化、小型化、系列化、专科化方向发展，从而促进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需求。

(4) 封闭式系统成未来发展方向

封闭系统的高壁垒、高稳定性、高精度性，以及高毛利率将引导企业逐渐在高端市场布局封闭系统产品，掌握仪器与试剂双重技术的厂家将会在未来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血液肿瘤、实体瘤和传染病分子诊断产品及免疫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公司以“让每一个患者都负担得起精准医疗”为使命，以临床诊断需求为导向，研发国际领先产品，覆盖诊断设备、诊断试剂、第三

方检测服务产业链，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努力成为具有时代创新精神的精准诊断领跑企业。

2023 年，公司将开启“再造一个睿昂”的新的五年征程的第三年，以持续的创新力推动技术发展，生产高质量低价格的肿瘤检测产品，不断推动降低医疗费用支出；坚持完善中国患者数据库、运用 AI 大数据构建中国患者精准医疗体系，让中国制造更具有中国特色；坚持科学的精准诊疗体系，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给越来越多的中国癌症患者带来延续生命的希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白血病产品经营计划

(1) 15 种融合基因对 3 种融合基因产品的替换

15 种融合基因产品的基因点位检测数量提高 5 倍，单价预计提高约 2-3 倍；对存在融合基因的白血病复诊病人的覆盖率从 50% 提高到 95% 以上，从而使得跟踪病人数量提高约 1 倍。

(2) 提高跟踪及存量复诊市场的占有率

目前公司在初发患者的融合基因检测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但跟踪患者市场和存量患者市场的占有率有待提供。公司非常重视提高初诊患者的转化率，未来将通使用医患软件平台等措施加大初诊患者的粘性，提高跟踪及存量复诊市场的占有率，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白血病大数据指导下的 NGS 平台服务的优势。

(3) 促使融合基因产品下沉

目前公司白血病产品的销售集中在全国前 200 家大型医院，主要原因是一些等级较低的医院不具备 PCR 检测能力。但是新冠疫情改变了这种状况，使得绝大部分医院完成了 PCR 实验室的建设。这就使得公司在后疫情时代面临着如下机会：首先公司的白血病试剂盒可以直销的潜在医院数量大大增加；其次白血病检测产品下沉后带来的不仅是白血病确诊病例检测数量的增加，同时会使得白血病疑似病例的检测群体大为拓展。

(4) WT1 产品医患教育

WT1 产品是对没有融合基因白血病患者的补充，在复诊和跟踪监测市场对公司融合基因试剂产品的重要补充。同时 WT1 也是重要的很多其他癌症的指标，可以用

于除白血病之外其他癌症的早筛检测。公司将通过与大冢医药的密切合作，加大该产品在国内的医患教育，开拓该部分市场。

2、淋巴瘤产品经营计划

(1) 推动淋巴瘤基因重排试剂盒筛查人群向前端扩展

基因重排试剂盒作为国内淋巴瘤领域唯一有证的诊断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其精度高、检测周期短的特点，解决基层医院对淋巴瘤筛查的难题。公司已经从原有销售部门中抽调骨干成立开发团队，积极推动产品入院。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医院展开淋巴瘤筛查试点工作。

(2) 加强与药厂合作推动产品报批

公司以 R-CHOP+X (Guidance-01) 为契机，充分发挥数据库在淋巴瘤患者精准分层以及预后上的优势，加强和各大药厂的合作，积极参与药厂新药的临床及临床后扩大适应症研究，加快推动弥漫大 B 二代测序试剂盒等产品的报批进程。

(3) 推动淋巴瘤基因重排相关指南和专家共识

国家卫健委 2022 年发布的《淋巴瘤诊疗指南》中推荐使用重排进行鉴别诊断；公司在 2023 年将进一步推动建立基因重排检测技术在淋巴瘤病理诊断中的学术重要性认知，推动中国淋巴瘤鉴别诊断协作组白皮书筹备及建立。

3、实体瘤产品经营计划

(1) 推动数字 PCR 产品进军液体活检市场

公司 T790M 试剂盒产品（数字 PCR）预计将于 2023 年获得三类医疗器械证书，公司将深化同知名药厂的合作模式，借助其销售渠道加速入院。另外，公司在肺癌三代耐药 C-MET 检测（数字 PCR）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和经验，预计将借鉴 T790M 模式与药厂开展深度合作。

(2) 发挥自有仪器平台的联动作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技特的生物芯片阅读仪与全自动生物芯片阅读仪两项数字 PCR 平台产品已经分别获得 1 类、2 类医疗器械证书，第二代数字 PCR 一体机正在申请三类医疗器械证书。该设备未来会与公司的数字 PCR 试剂产品相配合用于液体活检，两者将会产生良好的联动效应。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执行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决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5日	10,176,397	10,176,397	0	/	60.82	否
高尚先	董事	男	65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0	否
熊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60.92	否
高泽	董事	男	37	2019年5月13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54.38	否
孙彦波	董事	女	36	2022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18.92	否
徐敏	董事	女	49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0	否
徐伟建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8.00	否
袁学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8.00	否
赵贵英	独立董事	女	68	2018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5日	0	0	0	/	8.00	否
李云航	监事会主	男	34	2019年2月	2024年12月	0	0	0	/	39.39	否

	席、职工 监事			11 日	5 日							
沈洁	监事	女	34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0	0	0	/	0	否	
李可嘉	监事	男	32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0	0	0	/	0	否	
张成俐	副总经理	女	64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0	0	0	/	48.11	否	
李彦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男	40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0	0	0	/	174.74	否	
林雷	董事（离 任）	女	53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0	0	0	/	0	否	
谢立群	注册总监	女	58	2010 年 4 月	/	0	0	0	/	67.64	否	
柯中和	研发总监	男	3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0	0	0	/	95.55	否	
YIZHELIU	研发总监 （离任）	男	39	2018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	40.07	否	
合计	/	/	/	/	/	10,176,397	10,176,397	0	/	684.53	/	

注：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熊慧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血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美国 Bur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 进行博士后深造。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疾病与健康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今，先后创立源奇生物、睿昂有限，负责公司整体运营。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百泰基因执行董事。现任伯慈投资、力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奇生物执行董事、技特生物董事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尚先	200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辉昱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鸢卓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悦帝商务咨询中心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辉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睿昂基因董事。
熊钧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光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师，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源奇生物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云泰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思泰得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思泰得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思泰得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技特生物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泽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力漾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力漾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云泰生物销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彦波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部实验员；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体系保管员；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质量保证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雷(离任)	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的大中华区诊断 X 光机总经理、大中华区 CT 产品及市场经理、产品主任及资深销售；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通用电气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能源服务部商务运营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强生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OCD 事业部战略市场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健康科学部总经理、大中华区培训咨询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苏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睿昂基因董事。
徐敏	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云医购平台科技（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伟建	自 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沈阳铁路局机务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黑龙江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学伟	2012 年 11 月起至 2013 年 2 月期间，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期间，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兼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起至今，任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兼任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贵英	1977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科研处长。2006 年至今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16 年至今担任北京澳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北京天璞远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航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注册部主管、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沈洁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合肥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可嘉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8 月担任裴克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定量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华侨银行（新加坡）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成俐	1977 年至 1990 年在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任职，1990 年至 2001 年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局任医政专员，2001 年至 2016 年在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职，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彦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慧	伯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7月	/
	力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	/
高尚先	伯慈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7月	/
熊钧	伯慈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7月	/
	力漾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0月	/
高泽	伯慈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16年4月	/
徐敏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尚先	上海悦帝商务咨询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2016年6月	/
	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
	上海辉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	/
高泽	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徐敏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
	必欧瀚生物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
	杭州海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
	温州市瀛凯启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	/
	云医购平台科技（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
	杭州海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3月	/
	诸暨浩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	/
浙江迪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2022年9月	

	温州市凯瀛谱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	/
	诸暨典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9月	/
	上海万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缔加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	/
	迪科惠生（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	/
	杭州万原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
	迪科惠生（陕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
	诸暨惠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
	安徽法润司法鉴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2022年10月
	诸暨原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	2022年5月
	上海爱谱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铭世嘉科技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	2023年2月
林雷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	2021年6月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年6月	/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上海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
	上海辰等实业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	2022年11月
	上海辰注实业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	2022年10月
	上海辰导实业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	2022年11月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年8月	/

		经理		
	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2022年9月
袁学伟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2年6月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	2022年11月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赵贵英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秘书长	2006年	/
	北京澳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
沈洁	合肥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	2012年3月	/
	安徽高特佳瑞皖医疗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	/
李可嘉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年12月	2022年1月
	上海耐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
	融智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津贴；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

	相应的薪酬。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监事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1.2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3.2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雷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孙彦波	董事	选举	选举为董事
YIZHELIU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柯中和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10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6月2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9月6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慧	否	10	10	0	0	0	否	3
高尚先	否	10	10	0	0	0	否	3
熊钧	否	10	10	0	0	0	否	3
高泽	否	10	10	10	0	0	否	3
孙彦波	否	1	1	0	0	0	否	0
徐敏	否	10	10	10	0	0	否	3
徐伟建	是	10	10	10	0	0	否	3
袁学伟	是	10	10	10	0	0	否	3
赵贵英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林雷（离任）	否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赵贵英女士
提名委员会	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熊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熊慧女士
战略委员会	熊慧女士、高尚先先生、赵贵英女士、袁学伟先生、徐敏女士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
销售人员	200
技术人员	16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36
管理人员	37
合计	5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73
本科	206
专科及以下	215
合计	5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遵循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为员工建立起健全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多维度开展培训工作。公司通过内部授课、交流研讨、外部培训等方式，提升全体员工的整体素养及职业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升级等的实施。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0,000	1.87	193	35.74	32.16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0,000	0.47	79	14.63	32.16

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93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540 人的 35.74%”。因此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人数占比同样以 2020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540 人为基数,即占 2020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的 14.63%。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040,000	0	0	32.16	1,04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8,837,084.06
合计	/	8,837,084.0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p>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p>
<p>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等相关文件。</p>
<p>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人民币 32.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18,000	32.16	0	0	18,000	35.35
张成俐	副总经理	0	15,000	32.16	0	0	15,000	35.35
谢立群	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	32.16	0	0	15,000	35.35
YIZHE LIU (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	32.16	0	0	15,000	35.35
合计	/	0	63,000	/	0	0	63,000	/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YIZHE LIU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其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离职后，YIZHE LI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YIZHE LIU 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YIZHE LIU 先生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故自其离职之日起该1.5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的完成程度兑现相应年薪及绩效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进行。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

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企业文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在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人事、财务与考核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同时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来保证相互制衡，在公司的相关的管理制度下，形成了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能够分工明确、职能划分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积极履行企业各方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力将 ESG 工作与公司经营活动相结合，注重环境保护、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期望公司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上市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按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接受专业机构调研、开通投资者热线、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权益。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稳健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人的规范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员工关怀活动，为员工提供健身场所，提升员工工作愉悦度，增强员工归属感。

公司以“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为环境管理的方向，多角度推动绿色环保、资源节约工作，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生态的号召，肩负起“绿色、环保、生态”的社会责任，将开源节能的意识全方面融入到环境管理过程中。同时，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率，规范废弃物排放。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的渗透，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深化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的互动，落实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8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生产及科学研究过程主要为各种反应液组分的调整和配置，主要环节安全环保，无废气、生产废水、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生产及实验环节涉及的污染物为公辅废水和少量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及固体废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能源占成本比例很小。用水来源于本地供水局，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供应稳定，价格平稳。2022 年度，用电金额为 122.10 万元，占比为 99.17%；用水金额为 1.03 万元，占比为 0.83%。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及实验环节涉及的污染物为公辅废水和少量的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及固体废物。公辅废水主要包括运行期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制水废水、反冲洗水和洗衣废水，其主要污染物（COD、SS、NH₃-N、TP）含量达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规定，所以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废水处理要求。实验室废液（包括检验废液、清洗废液、84 浸泡废液等）和固体废物（包括移液器枪头、离心管、手套、口罩、一次性洁净物、试剂包装容器等）由于含有化学试剂、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处理后存放于危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相关签约的危废物处理厂商统一处理。公司每一个生产车间均设立危废物暂存间，设有废物存储容器，并委托有相关资质和处理能力厂商处理危废物。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制定并实施以预防为主、从源头抓起、全过程控制的管理措施，积极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守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积极致力于“精准医疗”国家战略，是一家拥有自主品牌分子诊断产品的生命科学企业。公司自血液病分子诊断领域开始研究，在白血病领域率先实现技术突破，相关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国家药监局三类注册证认证的白血病分子诊断产品，用于检测白血病 3 种常见融合基因，领先行业同类产品 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系国内淋巴瘤领域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分子诊断试剂产品。2022 年 3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 RT-PCR 法）正式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审核，获批上市，是国内获批上市的白血病检测试剂盒中覆盖融合基因种类最多产品。

公司在白血病分子诊断领域和免疫诊断领域的疾病分型分析、基因数据库建设、平台技术先进性、检测精准度达到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奉贤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多次承担由国家科技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主导的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
救助人数量（人）	0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相应的信息，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历来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资产安全，为公司履行债务人责任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

照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履行义务，未出现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水，及时发放工资，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休息休假的权利，除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外，公司员工还可享受年假、婚假等带薪假期。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为了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经常选派优秀员工参加海外培训、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公司尊重人才，爱护员工，为员工提供午餐补贴、交通补贴、国内外旅游、年度体检、节日礼品等诸多福利。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满足员工发展需求，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3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79.7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43

注：

1、上述员工持股数量均为通过持股平台“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79.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

2、统计数据未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出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估，并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安排订单生产，保障产品的正常交付。公司各部门相互协作，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全流程的售前、售后服务，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秉承“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的经营理念，高度注重与供应商、客户、患者之间的关系，期望能够建立和谐、稳定的合作关系，实行多方的共赢。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在产品研发设计、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下设质量部，从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保障。公司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ISO13485:2016、国家 GMP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配置、分装、贴签、组装管理规程》《检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与公司产品品质相关的质量控制文件。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良好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支持与帮助，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并扩大就业群体，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度与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组织建设，公司以企业生产经营为中心，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学习，促进思想和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党组织努力把思想政治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和员工增加抓住机遇、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和创新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	1	目前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相关信

理活动		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rightongene.com/linshigonggao/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平，从信披事项判断、内部传递报告、公开披露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向投资者全面、有效传递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形式多样，包含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信箱和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路演活动等，积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定期业绩说明会以外，公司以接待机构调研、回复媒体问题、接听电话、接收邮件、以及上证 e 互动问答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与查询、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的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信披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新技术和新发明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是展现企业实力的重要保证。公司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放在公司发展战略层面上推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并加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的创造、转化、应用、保护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知识产权和数量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5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和 69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加大信息话建设, 促进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管理升级, 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申请专利 3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推介公司发展战略及亮点的同时, 管理层积极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 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熊慧	注 1	2020 年 6 月 21 日，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熊钧、高尚先、高泽	注 2	2020 年 6 月 21 日，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伯慈投资、力漾投资	注 3	2020 年 6 月 21 日，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浙江大健康、睿泓投资、欧芮科技、辰贺投	注 4	2020 年 6 月 21 日，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康士蕴达、涟京投资、辰知德投资、重庆睿安、辰德投资、厚扬天力、厚扬天灏、宁丰投资、贝欣投资、上海钦禹、方立军、厚扬启航、融合世纪、翟江涛		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上海金浦、南京祥升瑞、嘉兴领峰	注 5	2020 年 6 月 21 日，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熊慧	注 6	2020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股东伯慈投资、力漾投资、浙江大健康、欧芮科技、辰贺	注 7	2020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辰知德投资、辰德投资、睿泓投资、重庆睿安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8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9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11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13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慧, 实际控制人熊钧、高尚先、高泽	注 14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5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17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18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19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慧, 实际控制人高尚先、熊钧、高泽	注 21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23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24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	注 25	2020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的 关联股东						
	其他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 员	注 26	2020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注 27	2020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睿昂基因	注 28	2020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睿昂基因、 全体董事、 所有激励对 象	注 29	2022 年 3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熊慧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睿昂基因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睿昂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睿昂基因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份；

(6)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本人将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睿昂基因所有;

(8)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2: 实际控制人高尚先、熊钧、高泽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睿昂基因上市后, 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睿昂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睿昂基因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 25%。

(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份。

(6) 本人将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睿昂基因所有。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注 3: 伯慈投资和力漾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睿昂基因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睿昂基因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单位减持睿昂基因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 2%。

(4)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睿昂基因所有。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注 4： 公司股东浙江大健康、睿泓投资、欧芮科技、辰贺投资、康士蕴达、涟京投资、辰知德投资、重庆睿安、辰德投资、厚扬天力、厚扬天灏、宁丰投资、贝欣投资、上海钦禹、方立军、厚扬启航、融合世纪、翟江涛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注 5： 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南京祥升瑞、嘉兴领峰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注 6：控股股东熊慧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承诺人既不属于睿昂基因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睿昂基因的战略投资者，承诺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睿昂基因之股份以实现并确保承诺人对睿昂基因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睿昂基因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睿昂基因股份的意向。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注 7：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股东伯慈投资、力漾投资、浙江大健康、欧芮科技、辰贺投资、辰知德投资、辰德投资、睿泓投资、重庆睿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 在本单位所持睿昂基因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睿昂基因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 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注 8：睿昂基因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9：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依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依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公司依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公司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1：睿昂基因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 睿昂基因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慧，实际控制人熊钧、高尚先、高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3）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17：睿昂基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8：睿昂基因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注 1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公司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注 20：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慧，实际控制人高尚先、熊钧、高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 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新增发展同类业务。

(5)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6)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注 2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自然人承诺人签字、非自然人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23：睿昂基因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 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注 2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 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从公司处所得分红归属公司所有。

注 25：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注 2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共同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注 28: 睿昂基因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9：睿昂基因、全体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关于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朱智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彭远卓（3 年）、朱智俊（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不含税）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36,506,100	89,955,20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45,000,000	35,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银行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2/12/16	2023/3/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6% 或 3.10% 或 3.35%			否	是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2/11/18	2023/2/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65% 或 2.85% 或 3.15%			否	是	是	
广发银行奉贤支行	大额存单	25,315,200.00	2022/3/4	2023/3/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62%			否	是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11/18	2023/2/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65% 或 2.85% 或 3.15%			否	是	是	

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 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22/9/16	灵活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5%-2.8%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 奉贤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	2022/7/11	2023/7/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3.03%			否	是	是	
中国银行 奉贤综合 工业开发 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2/6/14	2023/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4%			否	是	是	
中国银行 奉贤综合 工业开发 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2/8/5	灵活期限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2.25%			否	是	是	
中信银行 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1/7/6	2022/4/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3.65%			否	是	是	

中信 银行 奉贤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6,640,000.00	2022/12/12	灵活期限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利率	1.5%- 2.8%			否	是	是	
工商 银行 奉贤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1/12/8	灵活期限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利率	合同 约定 利率			否	是	是	
兴业 银行 虹口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2/7/5	2023/4/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利率	2.9- 3.7%			否	是	是	
兴业 银行 虹口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2/11/14	2023/5/1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利率	3.0%- 3.8%			否	是	是	
宁波 银行 苏州 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2/11/18	2023/4/2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利率	3.3%- 4%			否	是	是	
招行 奉贤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2/8/30	灵活期限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利率	1.5%- 2.8%			否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56,038,000.00	194,796,988.57	816,672,000.00	194,796,988.57	99,907,360.85	51.29	44,409,661.25	22.8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60,864,400.00	55,000,000.00	55,281,503.16	100.51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33,685,600.00	60,000,000.00	25,230,971.00	42.05	2023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72,122,000.00	40,000,000.00	14,831,656.64	37.08	2024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50,000,000.00	39,796,988.57	4,563,230.05	11.4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因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利息，募投账户总金额多于募投资金，所以在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进度超出10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预期年化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12/16	2023/3/16	1.6%或3.10%或3.35%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2/11/18	2023/2/22	1.65%或2.85%或3.15%	否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58,460	78.3749				-24,608,928	-24,608,928	18,949,532	34.09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98,500	0.8970				99,600	99,600	598,100	1.0762
3、其他内资持股	40,894,918	73.5824				-22,543,486	-22,543,486	18,351,432	33.01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177,261	54.2981				-22,002,226	-22,002,226	8,175,035	14.70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17,657	19.2843				-541,260	-541,260	10,176,397	18.3104
4、外资持股	2,165,042	3.8956				-2,165,042	-2,165,0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65,042	3.8956				-2,165,042	-2,165,04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18,600	21.6251				24,608,928	24,608,928	36,627,528	65.904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18,600	21.6251				24,608,928	24,608,928	36,627,528	65.9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577,060	100.0000						55,577,060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合计 24,715,628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为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转融通借出、归还股份导致限售股数量发生的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1,559	6,251,559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100	2,845,1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欧芮科技有限公司	2,165,042	2,165,04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1,616,56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34	1,465,73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海漣京投资管理中心	1,299,025	1,299,025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1,291,997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190,773	1,190,773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合伙)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12	943,71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318	909,318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14	692,81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西藏宁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814	692,81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160	625,16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海钦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47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方立军	433,008	433,008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504	216,50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武汉融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8,252	108,25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翟江涛	108,252	108,25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发行股份	1,390,000	1,3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合计	24,715,628	24,715,628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熊慧		10,176,397	18.31	10,176,397	10,176,397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1,559	11.25			无		其他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723	8.86	4,924,723	4,924,723	无		其他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100	5.12			无		其他
歐芮科技有限公司		2,165,042	3.9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0	2,000,000	2,000,000	无		其他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2.91			无		其他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34	2.64			无		其他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2.32			无		其他
上海涟京投资管理中心	-107,105	1,191,920	2.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1,559	人民币普通股	6,251,55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100				
歐芮科技有限公司		2,165,042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42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564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34	人民币普通股	1,465,734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人民币普通股	1,291,997				
上海涟京投资管理中心		1,19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92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77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773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301	人民币普通股	797,301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14	人民币普通股	692,81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慧与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熊慧	10,176,397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723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541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98,100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12,578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嘉兴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93	2024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慧与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0	2022年5月16日	-585,599	797,30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5,000	2023年5月16日	99,600	695,00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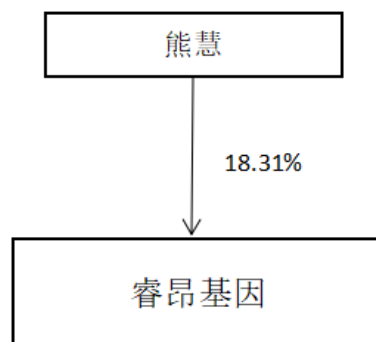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高尚先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熊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高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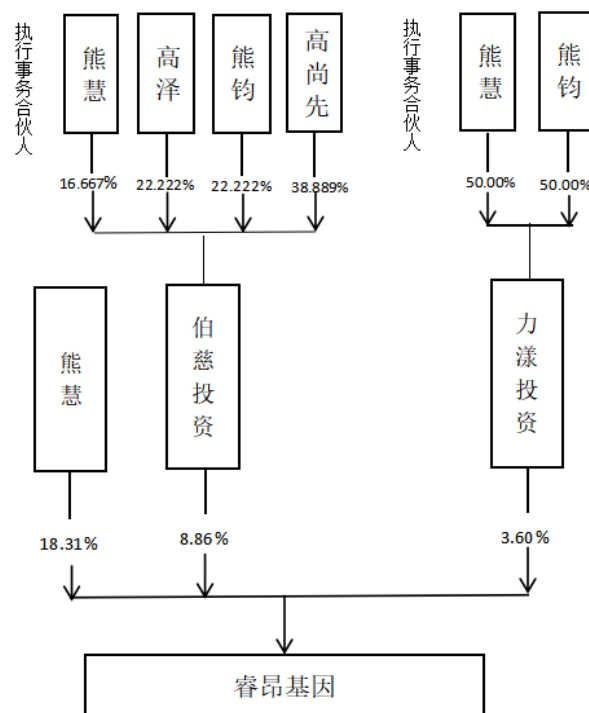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灏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07月28日	MA28WCXJ-0	1,000,000,000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3] 2260号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睿昂基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睿昂基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 2022年度。</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附注五（三十三）。</p> <p>2022年，睿昂基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424,298,139.43元，收入较去年有所上涨。</p> <p>由于收入是睿昂基因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睿昂基因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该重要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按年度、月份、产品类别及客户等不同口径，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 3. 抽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及发票等，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 从各年度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认睿昂基因公司的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 2022年度。</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附注五（十五）。</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睿昂基因公司商誉</p>	<p>我们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p>余额为68,168,401.89元, 累计商誉减值准备为35,245,701.86元, 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净值为32,922,700.03元, 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3.04%。</p> <p>睿昂基因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 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 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p>	<p>2.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 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p> <p>3. 通过将关键参数, 包括预测收入、毛利、费用率与相关子公司的已签署合同或意向协议、过往业绩情况、管理层预算等进行比较分析, 检查管理层对收入的预测是否有充分依据、成本费用的预测是否审慎合理;</p> <p>4. 针对重大商誉, 利用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 评价了外部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 来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	---

四、其他信息

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睿昂基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睿昂基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睿昂基因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睿昂基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睿昂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睿昂基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睿昂基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远卓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智俊

报告日期：2023年4月6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850,876.14	123,356,04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609,307.60	201,114,124.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24,565.28	763,197.28
应收账款	七、5	255,816,952.93	163,711,813.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75,580.00	68,580.00

预付款项	七、7	11,435,363.76	14,191,02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864,892.23	5,879,507.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3,956,194.32	37,265,497.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345,595.16	9,951,247.62
流动资产合计		624,479,327.42	556,301,03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6,763,354.76	56,763,35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8,524,564.53	145,710,714.82
在建工程	七、22	115,681,731.45	58,609,55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802,894.19	8,446,697.86
无形资产	七、26	40,038,879.14	46,352,862.1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2,922,700.03	46,312,192.9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934,510.09	3,005,0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312,501.21	3,941,45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2,462,484.47	22,089,10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443,619.87	391,230,961.05
资产总计		1,082,922,947.29	947,531,99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48,15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1,180,535.03	11,181,15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836,880.08	1,697,31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531,635.96	9,290,088.26
应交税费	七、40	11,731,433.06	2,259,223.75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62,268.90	1,600,812.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67,583.25	4,695,298.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34,527.48	2,713,367.24
流动负债合计		90,093,021.60	33,437,25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099,641.27	3,955,198.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015,033.93	4,354,88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218,286.52	5,518,9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075,000.00	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07,961.72	17,429,066.91
负债合计		111,500,983.32	50,866,32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5,577,060.00	55,577,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25,163,226.88	717,555,81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6,155,655.70	115,682,09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6,895,942.58	888,814,968.69
少数股东权益		34,526,021.39	7,850,70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1,421,963.97	896,665,67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082,922,947.29	947,531,998.67
------------------------	--	------------------	----------------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51,330.37	87,659,86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04,260.73	149,840,918.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1,704,464.90	34,318,753.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46,920.37	2,885,756.6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6,239,054.52	90,497,51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795,508.91	12,634,135.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9,797.55	6,675,567.46
流动资产合计		407,251,337.35	384,512,51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59,428,738.71	251,742,51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272,668.08	67,105,896.89
固定资产		45,007,009.53	46,993,058.44
在建工程		103,211,827.16	58,609,55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635.61	446,486.59
无形资产		14,928,455.48	14,124,51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8,378.94	876,0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22,159.65	19,238,69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358,873.16	468,136,735.91
资产总计		941,610,210.51	852,649,24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15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97,692.59	8,302,91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5,396.46	206,474.34
应付职工薪酬		2,069,829.78	1,410,873.64
应交税费		106,099.33	193,971.15
其他应付款		118,207,321.66	43,541,99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11.68	249,229.31
其他流动负债		171,003.16	430,896.78
流动负债合计		139,013,012.50	54,336,35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2,986.39	208,042.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0,834.00	890,8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796.21	261,84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3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8,616.60	1,675,711.17
负债合计		141,701,629.10	56,012,06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77,060.00	55,577,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6,668,747.09	757,831,66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37,225.68	-16,771,54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9,908,581.41	796,637,18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41,610,210.51	852,649,248.55
------------------------	--	----------------	----------------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298,139.43	290,951,595.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24,298,139.43	290,951,59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339,505.16	262,533,092.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6,323,171.78	78,241,38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36,055.00	781,984.85
销售费用	七、63	71,375,187.38	75,470,383.83
管理费用	七、64	38,383,964.17	39,837,157.11
研发费用	七、65	64,426,139.48	68,643,873.21
财务费用	七、66	-6,305,012.65	-441,689.48
其中：利息费用		549,813.95	491,821.77
利息收入		2,248,102.59	2,609,133.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47,924.04	6,226,94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87,847.48	1,472,82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09,307.60	2,088,824.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725,873.85	-1,062,63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259,896.12	-586,59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248.06	-103,20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12,695.36	36,454,664.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307.35	6,009,400.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6,912.32	17,53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82,090.39	42,446,529.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562,886.99	2,366,55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19,203.40	40,079,97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19,203.40	40,079,97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73,558.80	47,332,599.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5,644.60	-7,252,62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19,203.40	40,079,974.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73,558.80	47,332,599.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45,644.60	-7,252,624.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140,292.25	51,584,701.5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0,860,349.15	22,842,201.28
税金及附加		368,018.73	34,887.15
销售费用		8,352,157.82	5,791,216.68
管理费用		13,942,111.79	14,452,082.91
研发费用		14,874,258.91	5,926,345.18
财务费用		-6,583,383.59	-665,013.75
其中：利息费用		14,335.69	25,637.08
利息收入		1,941,022.19	2,270,660.48
加：其他收益		243,221.68	178,91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64,157.58	672,87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260.73	1,745,618.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25.46	-551,90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6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1.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7,406.03	5,284,460.48
加：营业外收入		2,919.44	6,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60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5,092.61	11,284,460.48
减：所得税费用		-3,619,408.56	1,236,40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5,684.05	10,048,05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5,684.05	10,048,05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5,684.05	10,048,05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34,194.52	288,911,66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6,380.40	1,809,95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321.94	32,221,86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035,896.86	322,943,47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06,614.79	90,271,81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74,058.71	80,448,8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5,017.62	8,797,36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1,218.41	65,458,4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66,909.53	244,976,4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8,987.33	77,966,98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325,300.00	183,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6,672.28	1,186,14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85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6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01,972.28	188,867,6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66,363.19	95,596,23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300,000.00	371,845,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66,363.19	467,441,53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609.09	-278,573,83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65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655.94	224,0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0.87	19,54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6,501.62	32,216,14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7,542.49	32,235,6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886.55	191,802,30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6,366.20	-1,544,14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60,076.07	-10,348,69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5,043.96	133,253,74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65,120.03	122,905,043.96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0,072.67	41,715,70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9,387.37	1,787,54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910.71	9,130,6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3,370.75	52,633,91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4,748.52	28,258,294.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1,017.12	7,015,21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137.32	32,93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7,878.55	8,192,7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6,781.51	43,499,2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3,410.76	9,134,69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895,300.00	88,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9,775.74	50,672,87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81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05,075.74	140,359,69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32,629.41	84,981,11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800,000.00	245,79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3,220.00	5,067,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65,849.41	338,843,7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0,773.67	-198,484,09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65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1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46,655.94	235,7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090.45	30,891,28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131.32	30,891,2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9,524.62	204,846,71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6,366.20	-1,544,14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11,706.39	13,953,1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3,867.87	71,500,69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65,574.26	85,453,867.87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77,060.00				717,555,811.79						115,682,096.90		888,814,968.69	7,850,707.82	896,665,676.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77,060.00				717,555,811.79						115,682,096.90		888,814,968.69	7,850,707.82	896,665,67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7,415.09						40,473,558.80		48,080,973.89	26,675,313.57	74,756,287.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473,558.80		40,473,558.80	25,445,644.60	65,919,20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7,415.09								7,607,415.09	1,229,668.97	8,837,084.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07,415.09									7,607,415.09		1,229,668.97			8,837,084.0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577,060.00				725,163,226.88					156,155,655.70		936,895,942.58	34,526,021.39	971,421,963.97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77,060.00				536,658,823.22						68,349,497.76		646,685,380.98	15,103,332.11	661,788,71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77,060.00				536,658,823.22						68,349,497.76		646,685,380.98	15,103,332.11	661,788,71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00,000.00				180,896,988.57						47,332,599.14		242,129,587.71	-7,252,624.29	234,876,96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32,599.14		47,332,599.14	-7,252,624.29	40,079,97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0,000.00				180,896,988.57								194,796,988.57		194,796,988.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900,000.00				180,896,988.57								194,796,988.57		194,796,988.57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7,060.00				717,555,811.79					115,682,096.90		888,814,968.69	7,850,707.82	896,665,676.51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77,060.00				757,831,663.03					-16,771,541.63	796,637,18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577,060.00				757,831,663.03					-16,771,541.63	796,637,18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7,084.06					-5,565,684.05	3,271,40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5,684.05	-5,565,68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7,084.06						8,837,084.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37,084.06						8,837,084.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7,060.00				766,668,747.09					-22,337,225.68	799,908,581.4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77,060.00				576,934,674.46					-26,819,593.23	591,792,14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77,060.00				576,934,674.46					-26,819,593.23	591,792,14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00,000.00				180,896,988.57					10,048,051.60	204,845,04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8,051.6	10,048,05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0,000.00				180,896,988.57					-	194,796,988.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900,000.00				180,896,988.57					-	194,796,988.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7,060.00				757,831,663.03					-16,771,541.63	796,637,181.40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8年12月19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在上海睿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590029056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法定代表人:熊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77,060.00元,总股本为55,577,0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894.9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62.75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详见许可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要提供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和相关科研及检测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注销和转让0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附注“五、12. 应收账款”、“五、23. 固定资产”、“五、38. 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

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附注五、38. 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附注五、38. 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 6+9[注]以外的商业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注] 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

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

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

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相关内容。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

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及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代理经营权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

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租赁”相关内容。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1) 销售试剂、耗材、设备等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货物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科研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完成样本检测，将检测分析结果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提供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完成样本检测，针对医疗机构客户将检测分析结果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针对个人客户将检测分析结果寄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其他说明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

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计缴。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	--

[注 1]北京思泰得、北京实验室、睿昂云泰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其他主体本年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奇生物”)	15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生物”)	15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基因”)	15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特生物”)	20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得生物”)	20
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泰得”)	15
武汉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泰得”)	15
思泰得精准（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泰得”)	20
上海睿昂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云泰”)	20
北京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实验室”)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1)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1006125），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税率计缴。

(2)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源奇生物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1005715），有效期三年。故源奇生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税率计缴。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0日向云泰生物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2010725)，有效期三年。故云泰生物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15%税率计缴。

(4)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向百泰基因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2004258)，有效期三年。故百泰基因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15%税率计缴。

(5)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4日向上海思泰得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1002587)，有效期三年。故上海思泰得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15%税率计缴。

(6)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9日向武汉思泰得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2004656)，有效期三年。故武汉思泰得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15%税率计缴。

(7)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日发布的财税总局2021年12号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技特生物、思泰得生物、北京思泰得、睿昂云泰、北京实验室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规定，报告期内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源奇生物、云泰生物、百泰基因符合上述规定并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三条规定，“关于财税[2009]9号文件‘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6,563.82	152,984.25
银行存款	202,988,556.21	122,676,359.71
其他货币资金		75,7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685,756.11	451,000.88
合计	203,850,876.14	123,356,044.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其他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09,307.60	201,114,124.80
其中：		
其他	90,609,307.60	201,114,124.8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0,609,307.60	201,114,12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896.00
商业承兑票据	469,476.00	312,984.00
坏账准备	-44,910.72	-150,682.72
合计	424,565.28	763,197.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476.00	100.00	44,910.72	9.57	424,565.28	913,880.00	100.00	150,682.72	16.49	763,197.2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69,476.00	100.00	44,910.72	9.57	424,565.28	913,880.00	100.00	150,682.72	16.49	763,197.28
合计	469,476.00	100.00	44,910.72	9.57	424,565.28	913,880.00	100.00	150,682.72	16.49	763,19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69,476.00	44,910.72	9.57
合计	469,476.00	44,910.72	9.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0,682.72	-105,772.00			44,910.72
合 计	150,682.72	-105,772.00			44,910.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39,867,852.23
1 年以内小计	239,867,852.23
1 至 2 年	25,498,088.76
2 至 3 年	5,493,330.53

3 年以上	11,450,713.2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2,309,98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2,363.04	1.92	5,422,363.04	100.00		5,422,363.04	2.99	5,422,363.04	100.00	
其中：										
客户	5,422,363.04	1.92	5,422,363.04	100.00		5,422,363.04	2.99	5,422,363.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87,621.72	98.08	21,070,668.79	7.61	255,816,952.93	175,689,990.51	97.01	11,978,177.08	6.82	163,711,813.43
其中：										
账龄组合	276,887,621.72	98.08	21,070,668.79	7.61	255,816,952.93	175,689,990.51	97.01	11,978,177.08	6.82	163,711,813.43
合计	282,309,984.76	100.00	26,493,031.83	9.38	255,816,952.93	181,112,353.55	100.00	17,400,540.12	9.61	163,711,813.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72,160.00	2,672,16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上海澳斯泰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1,500,233.04	1,500,233.04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970.00	1,249,97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5,422,363.04	5,422,363.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6,887,621.72	21,070,668.79	7.61
1 年以内	239,867,852.23	7,196,035.57	3.00
1-2 年	25,498,088.76	5,099,617.75	20.00
2-3 年	5,493,330.53	2,746,665.27	50.00
3 年以上	6,028,350.20	6,028,350.20	100.00
合计	276,887,621.72	21,070,668.79	7.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2,363.04					5,422,36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8,177.08	9,562,415.71	-	469,924.00	-	21,070,668.79
合计	17,400,540.12	9,562,415.71	-	469,924.00	-	26,493,03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711,089.15	12.65	1,071,332.67
第二名	20,657,815.27	7.32	619,734.46
第三名	13,598,097.95	4.82	407,942.94
第四名	11,386,770.00	4.03	4,074,904.80
第五名	10,077,000.00	3.57	644,226.92
合计	91,430,772.37	32.39	6,818,141.7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580.00	68,580.00
合计	175,580.00	68,58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5,387.83	85.49	13,193,640.73	92.97
1 至 2 年	1,402,298.73	12.26		
2 至 3 年			997,383.82	7.03
3 年以上	257,677.20	2.25		
合计	11,435,363.76	100.00	14,191,024.5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23
德慧宜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49
上海骞熠生物技术中心	1,200,000.00	10.4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8.57
苏州新格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7,200.00	6.36
合计	7,107,200.00	62.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892.23	5,879,507.18
合计	1,864,892.23	5,879,50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091,747.11
1 年以内小计	1,091,747.11
1 至 2 年	308,925.28
2 至 3 年	1,117,514.65
3 年以上	543,427.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61,614.9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93,829.74	5,989,077.57
备用金	367,783.71	408,150.19
其他	1.51	409,772.01
减：坏账准备	1,196,722.73	927,492.59
合计	1,864,892.23	5,879,507.1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余额	927,492.59			927,492.59
2022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269,230.14			269,230.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1,196,722.73			1,196,722.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492.59	269,230.14				1,196,722.73
合计	927,492.59	269,230.14				1,196,72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押金保证金	870,000.00	2-3 年	28.42	435,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53	6,000.00
熊慧、高尚先	押金保证金	198,456.00	[注 1]	6.48	104,966.76
开封市公安局	押金保证金	164,932.00	[注 2]	5.39	139,016.00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2 年	3.59	22,000.00
合计	/	1,543,388.00	/	50.41	706,982.76

[注 1] 1 年以内 56,892.00 元，1-2 年 29,145.00 元，2-3 年 29,976.00 元，3 年以上 82,443.00 元。

[注 2] 2-3 年 51,832.00 元，3 年以上 113,1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60,976.99		21,260,976.99	13,458,559.15		13,458,559.15
在产品	5,731,330.07		5,731,330.07	6,659,046.70		6,659,046.70
库存商品	25,620,235.78	282,686.77	25,337,549.01	16,427,461.03	586,592.42	15,840,868.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980,474.60		980,474.60	703,919.35		703,919.35
包装物	290,275.47		290,275.47	441,769.75		441,769.75
低值易耗品	355,588.18		355,588.18	161,334.36		161,334.36
合计	54,238,881.09	282,686.77	53,956,194.32	37,852,090.34	586,592.42	37,265,497.92

[注]期末存货中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6,592.42	278,770.98			582,676.63	282,686.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86,592.42	278,770.98			582,676.63	282,686.7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5,159.19	2,005,699.95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20,224.18	6,619,296.60
待摊费用	1,623,447.92	1,326,251.07
预缴个税	26,763.87	
合计	6,345,595.16	9,951,247.6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konni Biosystems, Inc.	47,763,354.76	47,763,354.76
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56,763,354.76	56,763,354.7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Akonni Biosystems, Inc.	-	-	-	-	-	-
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524,564.53	145,710,714.82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48,524,564.53	145,710,71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439,378.01	128,916,590.62	3,295,085.45	13,194,358.47	233,845,412.55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5,611.23	998,944.25	1,836,145.50	26,490,700.98
(1) 购置		23,655,611.23	998,944.25	1,836,145.50	26,490,700.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47,756.46		212,099.00	2,559,855.46
(1) 处置或报废		2,347,756.46		212,099.00	2,559,855.46
4.期末余额	88,439,378.01	150,224,445.39	4,294,029.70	14,818,404.97	257,776,258.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21,662.84	72,821,975.61	2,780,544.25	4,910,515.03	88,134,697.73
2.本期增加金额	3,205,329.71	17,208,110.44	205,145.60	2,287,219.83	22,905,805.58
(1) 计提	3,205,329.71	17,208,110.44	205,145.60	2,287,219.83	22,905,805.58
3.本期减少金额		2,255,404.24		125,037.75	2,380,441.99
(1) 处置或报废		2,255,404.24		125,037.75	2,380,441.99
4.期末余额	10,826,992.55	87,774,681.81	2,985,689.85	7,072,697.11	108,660,06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91,632.22			591,632.22
(1) 计提		591,632.22			591,63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91,632.22			591,632.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612,385.46	61,858,131.36	1,308,339.85	7,745,707.86	148,524,564.53
2.期初账面价值	80,817,715.17	56,094,615.01	514,541.20	8,283,843.44	145,710,714.8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0,540,205.45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681,731.45	58,609,551.51
工程物资		-
合计	115,681,731.45	58,609,55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97,131,211.45		97,131,211.45	58,609,551.51	-	58,609,551.51
设备安装工程	18,550,520.00		18,550,520.00			
合计	115,681,731.45		115,681,731.45	58,609,551.51	-	58,609,551.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 厂房办 公楼	90,000,000	58,609,551.51	38,521,659.94			97,131,211.45	1.08					募 股 资 金 + 自 有 资 金
合计	90,000,000	58,609,551.51	38,521,659.94			97,131,211.45	1.08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对外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446,697.86	8,446,697.86
1.期初余额	12,963,372.72	12,963,372.72
2.本期增加金额	8,753,977.28	8,753,977.28
租赁	8,753,977.28	8,753,977.28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976.34	1,176,976.34
处置	1,176,976.34	1,176,976.34
4.期末余额	20,540,373.66	20,540,373.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16,674.86	4,516,674.86
2.本期增加金额	4,865,339.36	4,865,339.36

(1)计提	4,865,339.36	4,865,339.36
3.本期减少金额	644,534.75	644,534.75
(1)处置	644,534.75	644,534.75
4.期末余额	8,737,479.47	8,737,479.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02,894.19	11,802,894.19
2.期初账面价值	8,446,697.86	8,446,697.8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代理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10,400.00	64,609,718.69		8,916,801.86	3,383,102.37	84,820,022.92
2.本期增加金额		520,000.00		2,978,788.15		3,498,788.15

(1)购置		520,000.00		2,978,788.15		3,498,788.1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86,792.45		1,886,792.45
(1)处置						
2)其他转出				1,886,792.45		1,886,792.45
4.期末余额	7,910,400.00	65,129,718.69		10,008,797.56	3,383,102.37	86,432,018.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5,120.00	34,200,506.25		3,118,646.73	422,887.80	38,467,160.78
2.本期增加金额	395,520.00	5,744,206.38		1,394,811.06	422,887.80	7,957,425.24
(1)计提	395,520.00	5,744,206.38		1,394,811.06	422,887.80	7,957,425.24
3.本期减少金额				31,446.54		31,446.54
(1)处置						
2)其他转出				31,446.54		31,446.54
4.期末余额	1,120,640.00	39,944,712.63		4,482,011.25	845,775.60	46,393,13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89,760.00	25,185,006.06		5,526,786.31	2,537,326.77	40,038,879.14
2.期初账面价值	7,185,280.00	30,409,212.44		5,798,155.13	2,960,214.57	46,352,862.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20,561.81					11,120,561.81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34,260,108.55					34,260,108.55
上海思泰得生物	12,324,420.03					12,324,420.03

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10,463,311.50				10,463,311.50
合计	68,168,401.89				68,168,40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21,856,208.94					21,856,208.94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5,080,676.77				5,080,676.77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8,308,816.15				8,308,816.15
合计	21,856,208.94	13,389,492.92				35,245,701.8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3,253,510.60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2,660,945.73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

(3)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5,277,179.71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198,702.33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其预计现金流量系以管理层编制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推测得出。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成本及其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该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

市场发展的预期。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截至期末，本公司因购买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其预计现金流量系以管理层编制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推测得出。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成本及其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该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截至期末，包含商誉的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324,420.03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2,324,420.0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1,841,109.44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4,165,529.47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24,165,529.4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35,277,179.7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59,442,709.1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49,480,597.86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9,962,111.32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080,676.77
---------------	--------------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170号《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a)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b)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18% [注]

[注] 根据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为血液病检测和肿瘤检测，未来收入预测主要基于独立医学实验室发展前景分析、企业自身发展规划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等，上海思泰得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55.10%, 30.00%, 25.00%, 15.00%, 8.00% (预测首期收入增长率355.10%, 对应的2022年收入基数为剔除核酸业务收入后的常规检测收入)。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4)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463,311.50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0,463,311.5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0,052,985.5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0,516,297.06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20,516,297.0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9,198,702.3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29,714,999.3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⑨	13,423,203.02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16,291,796.37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8,308,816.15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171号《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a)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 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 按照经营目标, 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 资产组合法经营, 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 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b)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59%[注]

[注] 根据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分子诊断前沿技术及高端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企业自身主要产品的研发进度、行业整体的发展情况以及2023年一季度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57%，81.12%，63.89%，32.49%，16.57%。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70,674.84	704,176.87	2,721,674.90		853,176.81
技术维护费	25,906.76		25,906.76		
邮箱使用费	108,444.40		27,111.12		81,333.28
合计	3,005,026.00	704,176.87	2,774,692.78		934,510.0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003,980.72	4,050,597.11	17,725,861.91	2,644,285.92
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2,686.77	42,403.02	586,592.42	87,988.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6,436.95	215,465.55	1,605,281.45	240,792.22
可抵扣亏损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133,291.22	19,993.69	126,545.92	18,981.90
未抵扣亏损	32,161,111.58	4,824,166.74	4,794,779.09	580,770.95
政府补助	1,065,834.00	159,875.10	2,457,561.88	368,634.28
合计	62,083,341.24	9,312,501.21	27,296,622.67	3,941,454.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894,323.60	4,334,148.54	34,704,399.87	5,205,659.9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609,307.60	91,396.14	2,088,824.80	313,323.72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18,618,278.94	2,792,741.84		
合计	48,121,910.14	7,218,286.52	36,793,224.67	5,518,983.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64,884.49	2,650,176.16
可抵扣亏损	44,708,130.20	32,396,158.35
合计	46,673,014.69	35,046,334.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023			
2024	3,005,482.83	3,005,482.83	
2025	7,470,238.61	7,470,238.61	
2026	16,264,287.79	21,920,436.91	
2027	17,968,120.97		
合计	44,708,130.20	32,396,158.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购置款	17,728,490.10		17,728,490.10	16,552,219.87	-	16,552,219.87
预付房屋购置款	22,922,487.00		22,922,487.00	4,922,487.00	-	4,922,487.00
预付土地购置款	307,200.00		307,200.00	614,400.00	-	614,4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1,504,307.37		1,504,307.37			
预付房屋装修款				-	-	-
合计	42,462,484.47		42,462,484.47	22,089,106.87		22,089,106.8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46,655.94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01.90	
合计	1,348,157.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394,262.54	9,472,897.79
1-2 年	516,539.81	751,053.01
2-3 年	650,485.84	797,713.12
3 年以上	619,246.84	159,491.29
合计	51,180,535.03	11,181,155.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36,880.08	1,697,310.45
合计	2,836,880.08	1,697,310.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71,532.78	90,222,420.50	84,179,498.27	14,814,455.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555.48	7,731,788.39	7,533,162.92	717,180.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90,088.26	97,954,208.89	91,712,661.19	15,531,635.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0,707.06	80,996,383.95	75,059,355.23	14,297,735.78
二、职工福利费	-	2,832,099.13	2,832,099.13	
三、社会保险费	305,091.01	3,770,088.55	3,715,700.58	359,47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982.35	3,419,952.68	3,370,180.50	236,754.53
工伤保险费	100,125.19	142,236.42	138,312.46	104,049.15
生育保险费	17,983.47	207,899.45	207,207.62	18,675.30
四、住房公积金	100,538.71	2,545,725.75	2,489,024.21	157,240.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6.00	78,123.12	83,319.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8,771,532.78	90,222,420.50	84,179,498.27	14,814,455.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3,561.83	7,493,247.53	7,301,247.64	695,561.72
2、失业保险费	14,993.65	238,540.86	231,915.28	21,619.23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518,555.48	7,731,788.39	7,533,162.92	717,18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73,633.05	1,261,440.11
消费税		-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7,406,857.37	260,176.18
个人所得税	265,649.69	600,28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333.76	69,738.86
印花税	13,343.78	8,468.20
土地使用税	4,279.48	4,279.48
教育费附加	66,571.62	29,888.10
地方教育附加	44,181.07	19,725.3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37.01	5,224.09
房产税	100,346.23	
合计	11,731,433.06	2,259,223.7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462,268.90	1,600,812.20
合计	2,462,268.90	1,600,81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1,507,499.96	882,500.00
押金保证金	106,000.00	100,000.00
应付暂收款	502,422.00	414,998.12
其他	346,346.94	203,314.08
合计	2,462,268.90	1,600,812.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7,583.25	4,695,298.14
合计	2,967,583.25	4,695,298.1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开销项税	204,442.27	97,457.50
计提的期间费用	1,830,085.21	2,615,909.74
合计	2,034,527.48	2,713,367.2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661,654.84	4,141,542.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2,013.57	186,344.09
合计	8,099,641.27	3,955,198.6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54,884.52		2,339,850.59	2,015,033.93	
合计	4,354,884.52		2,339,850.59	2,015,033.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
专项科研经费	4,075,000.00	3,600,000.00
合计	4,075,000.00	3,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577,060.00						55,577,06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7,555,811.79			717,555,811.79
其他资本公积		7,607,415.09		7,607,415.09
合计	717,555,811.79	7,607,415.09		725,163,226.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607,415.09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变动，详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82,096.90	68,349,49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82,096.90	68,349,49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73,558.80	47,332,59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155,655.70	115,682,096.9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055,043.72	159,590,601.91	270,592,571.11	63,294,564.44
其他业务	8,243,095.71	6,732,569.87	20,359,024.06	14,946,818.88
合计	424,298,139.43	166,323,171.78	290,951,595.17	78,241,383.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902.51	327,871.98
教育费附加	170,958.20	206,928.31
资源税		
房产税	362,905.65	
土地使用税	9,306.13	21,390.5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6,441.87	79,186.09
地方教育附加	113,972.11	137,952.19
其他	3,568.53	8,655.71
合计	1,136,055.00	781,984.85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552,928.23	39,156,355.19
市场推广费	16,881,665.35	22,278,993.43
折旧及摊销	6,479,450.47	5,673,345.36
业务招待费	1,942,873.53	3,373,383.90
差旅费	1,225,118.25	1,290,138.88
租赁费	568,864.53	999,918.17

运输费	437,784.78	861,322.44
其他	1,904,731.11	1,836,926.46
股份支付	2,381,771.13	
合计	71,375,187.38	75,470,383.8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52,056.93	16,121,966.66
折旧及摊销	8,627,095.82	9,628,018.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33,221.78	7,652,638.65
办公费用	2,837,285.19	2,706,665.99
会务费	672.86	1,496,067.44
业务招待费	310,345.36	489,814.07
差旅费	193,219.77	364,735.98
房屋租金	576,830.09	300,089.27
汽车费用	492,166.17	233,616.80
其他	916,249.11	843,544.05
股份支付	2,344,821.09	
合计	38,383,964.17	39,837,157.1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6,065,395.74	28,544,581.02
试验检验费	8,847,348.99	9,717,048.96
职工薪酬	16,095,226.00	14,155,549.27
折旧与摊销	8,728,085.59	12,030,234.93
其他	2,902,217.79	4,196,459.03
股份支付	1,787,865.37	
合计	64,426,139.48	68,643,873.2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9,813.95	491,821.7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2,286.46	413,744.48
利息收入	-2,248,102.59	-2,609,133.01
汇兑收益	-4,686,366.20	1,544,143.10
手续费支出	79,642.19	131,478.66
合计	-6,305,012.65	-441,689.4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33,059.99	6,207,153.49
其他	214,864.05	19,794.91
合计	3,647,924.04	6,226,948.4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87,847.48	1,472,820.20

其他投资收益		-
合计	2,487,847.48	1,472,820.2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307.60	2,088,824.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09,307.60	2,088,824.8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772.00	-95,292.70
应收账款 坏账损失	-9,562,415.71	-353,70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9,230.14	-613,639.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725,873.85	-1,062,636.6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8,770.98	-586,592.4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1,632.2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3,389,492.92	
十二、其他		
合计	-14,259,896.12	-586,592.4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248.06	-103,201.97
其中：固定资产		-103,201.97
合计	-5,248.06	-103,201.97

其他说明：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中使用权资产为-5,248.06 元。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其他	16,307.35	9,400.19	16,307.35
合计	16,307.35	6,009,400.19	16,30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79,413.47	-	179,413.47
其他	67,498.85	15,535.24	67,498.85
合计	246,912.32	17,535.24	246,912.3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34,631.24	1,920,364.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1,744.25	446,190.71
合计	5,562,886.99	2,366,55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482,090.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22,313.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1,075.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037.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2,744.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2,032.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20,061.48
四季度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927,720.77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7,964,129.05
当期税率和递延税率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462.99
所得税费用	5,562,88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466,433.43	7,429,802.53
收到银行利息	2,013,347.36	2,221,414.60
收到政府补助	1,569,233.80	13,850,852.49
收回保函保证金		8,700,000.00
收到其他	16,307.35	19,794.91
合计	4,065,321.94	32,221,86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53,202,622.08	64,476,337.19
支付往来款	1,721,097.48	982,079.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
收到其他	67,498.85	
合计	54,991,218.41	65,458,41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日子公司现金		-
购房款退回		3,001,694.00
合计		3,001,69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往来借款		-
支付发行费用及进项税		27,593,962.33
取得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6,501.62	4,622,185.41
合计	5,866,501.62	32,216,147.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19,203.40	40,079,97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59,896.12	586,592.42
信用减值损失	9,725,873.85	1,062,63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5,805.58	25,349,450.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65,339.36	4,516,674.86
无形资产摊销	7,957,425.24	7,653,24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4,692.78	4,058,64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8.06	103,20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413.4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307.60	-2,088,82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1,536.97	1,977,43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847.48	-1,472,82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1,047.07	1,016,15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9,302.82	-569,961.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9,467.38	-10,800,64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11,676.75	2,873,95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840,585.84	3,621,269.54
其他	8,837,0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8,987.33	77,966,980.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753,977.28	1,298,863.2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165,120.03	122,905,04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05,043.96	133,253,74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60,076.07	-10,348,696.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3,165,120.03	122,905,043.96
其中：库存现金	176,563.82	152,98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988,556.21	122,676,35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7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65,120.03	122,905,04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03,165,120.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03,850,876.14 元，差额 685,756.1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未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85,756.11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22,905,043.9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3,356,044.84 元，差额 451,000.8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未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451,000.88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242,734.13	6.9646	50,442,746.1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肿瘤个性化诊断试剂盒的试制项目		递延收益	1,566,735.88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663,122.71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			
肺癌相关抑癌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		递延收益	109,992.00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后补助	172,000.00	其他收益	17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44,251.24	其他收益	44,251.24
2021 年度吉林省企业 R&D 投入补助资金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创新创业专项招商例会房租补贴	16,846.65	其他收益	16,846.6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其他	25,111.51	其他收益	25,111.5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子公司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对其间接持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70.97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9.03 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源奇生物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泰生物	苏州	苏州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泰基因	武汉	武汉	医药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思泰得生物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思泰得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思泰得	武汉	武汉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思泰得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技特生物	长春	长春	医药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睿昂云泰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实验室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思泰得	94,780,321.61	26,954,958.91	121,735,280.52	54,321,835.71	2,410,828.51	56,732,664.22	9,381,093.79	7,897,894.44	17,278,988.23	12,471,086.85	476,107.99	12,947,194.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思泰得	173,682,358.45	59,808,983.27	59,808,983.27	31,659,662.65	7,803,777.11	-3,910,444.67	-3,910,444.67	-3,663,949.81

其他说明:

2022年3月上海新冠疫情爆发后,上海思泰得开始承接部分新冠核酸检测业务,故本期营业收入金额较上期增长较多。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214.38	-155.74
下降5%	214.38	155.74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

变化。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

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34.82	-	-	-	134.82
应付账款	5,118.05	-	-	-	5,118.05
其他应付款	246.23	-	-	-	2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6	-	-	-	296.76
租赁负债	-	465.41	177.65	166.90	809.9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795.86	465.41	177.65	166.90	6,605.8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118.12	-	-	-	1,118.12
其他应付款	160.08	-	-	-	16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53	-	-	-	469.53
租赁负债	-	293.38	77.64	24.50	395.52
金融负债和或有	1,747.73	293.38	77.64	24.50	2,143.25

负债合计					
------	--	--	--	--	--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0%(2021 年 12 月 31 日：5.3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2,121.57	68,507,186.03		90,609,307.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02,121.57	68,507,186.03		90,609,307.6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175,580.00		175,58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63,354.76	56,763,354.7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02,121.57	68,682,766.03	56,763,354.76	147,548,242.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以观察到同类资产价格的应收款项融资，按照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熊慧、高尚先、熊钧、高泽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
熊慧、高尚先、熊钧、高泽	30.77	30.7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敏萱	熊慧之母亲
Akonni Bio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熊慧之配偶高尚先实际控制的公司，原名上海弘医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敏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同泽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的配偶仇菲的母亲李俊霞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50.49			92,233.01
北京同泽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000.00	19,801.98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21,751.05	1,421,634.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熊慧、高尚先	房屋					793,824.00	764,679.00	71,501.81	82,517.28		
徐敏萱	房屋					240,000.00	240,000.00	6,409.72	17,002.16	1,079,885.8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27	404.53

[注]上表中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发生额包括公司应发工资、年终奖和公司承担公积金及社保等费用，本期发生额还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熊慧、高尚先	198,456.00	104,966.76	141,564.00	68,69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Akonni Biosystems, Inc. [注1]	2,344,790.33		2,450,409.12	-
应收账款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17,401.06	18,522.03	547,959.59	16,438.79

注 1：公司通过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Akonni Biosystems, Inc. 采购。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1,814.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07,415.0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607,415.09

其他说明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万股，授予价格32.16元/股。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4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3) 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104 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及承销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3.8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03.8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24.1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7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投资金额
1.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5,500.00	5,528.15

2.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2,523.10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00.00	1,483.17
4.补充流动资金	3,979.70	456.31
合计	19,479.70	9,990.7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详见“本节七、4 应收票据”和“本节七、6 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32.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节五、28“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422,286.46

(3)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45,694.62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66,501.62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	1,096,479.31
合 计	6,962,980.93

(5)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节十（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完成申报注册进程。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4,497,558.08
1 年以内小计	34,497,558.08
1 至 2 年	15,350,122.44
2 至 3 年	3,091,167.35
3 年以上	804,036.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742,884.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736.80	0.62	334,736.80	100.00		334,736.80	0.92	334,736.8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08,147.87	99.38	1,703,682.97	3.19	51,704,464.90	36,002,770.79	99.08	1,684,017.31	4.68	34,318,753.48
其中：										
合计	53,742,884.67	100.00	2,038,419.77	3.79	51,704,464.90	36,337,507.59	100.00	2,018,754.11	5.56	34,318,753.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4,736.80	334,736.8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334,736.80	334,736.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906,151.96	1,703,682.97	8.15
关联方组合	32,501,995.91		
合计	53,408,147.87	1,703,682.97	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4,736.80					334,73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017.31	66,665.66		47,000.00		1,703,682.97
合计	2,018,754.11	66,665.66		47,000.00		2,038,419.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876,058.64	23.96	
第二名	9,682,505.05	18.02	
第三名	8,697,827.52	16.18	385,678.12
第四名	5,006,520.00	9.32	150,195.60
第五名	4,277,595.45	7.96	
合计	40,540,506.66	75.44	535,873.7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26,239,054.52	90,497,512.40
合计	126,239,054.52	90,497,51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5,840,701.92
1 年以内小计	45,840,701.92
1 至 2 年	80,361,332.44
2 至 3 年	80,224.95
3 年以上	51,199.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6,333,458.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3,147.24	221,423.95
备用金	81,353.73	-
暂借款	126,098,957.34	90,361,332.44
合计	126,333,458.31	90,582,756.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5,243.99			85,243.9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59.80			9,159.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4,403.79			94,403.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43.99	9,159.80				94,403.79
合计	85,243.99	9,159.80				94,403.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36,414,700.00	1-2 年	28.82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32,223,643.04	[注 1]	25.51	
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26,010,000.00	1 年以内	20.59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306,849.47	[注 2]	12.12	
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285,000.00	1 年以内	9.72	
合计	/	122,240,192.51	/	96.76	

[注 1]1 年以内 2,439,540.67 元，1-2 年 29,784,102.37 元。

[注 2]1 年以内 2,584,319.40 元，1-2 年 12,722,530.07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151,493.04	26,722,754.33	259,428,738.71	278,465,270.46	26,722,754.33	251,742,516.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286,151,493.04	26,722,754.33	259,428,738.71	278,465,270.46	26,722,754.33	251,742,516.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云泰	44,138,540.46	1,052,553.48		45,191,093.94		
上海源奇	158,000,000.00	3,878,216.90		161,878,216.90		
武汉百泰	34,985,300.00	245,923.70		35,231,223.70		26,722,754.33
睿昂云泰	3,000,000.00			3,000,000.00		
思泰得生物	17,525,103.00	1,648,795.51		19,173,898.51		
长春技特	20,816,327.00	860,732.99		21,677,059.99		
合计	278,465,270.46	7,686,222.58		286,151,493.04		26,722,754.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09,605.06	5,236,340.31	36,791,178.11	12,092,927.34
其他业务	15,130,687.19	15,624,008.84	14,793,523.44	10,749,273.94
合计	40,140,292.25	20,860,349.15	51,584,701.55	22,842,201.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64,157.58	672,879.22
合计	1,864,157.58	672,879.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661.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27,7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3,0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7,155.0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6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837.82	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73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9,797.57	
合计	6,874,416.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60	0.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慧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